



# 新南向

馬來西亞 Malay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 新南向

馬來西亞 Malay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本份資料僅涵蓋基本內容，資料蒐集至 2025 年 7 月止，部分資訊可能隨時更新。  
為獲取最新資訊，請參考相關機構的官方公告或網站。

# CONTENTS 目錄

01

## 總體環境介紹

一、國家經濟概況	06
二、主要產業類型	09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11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12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14

02

## 投資環境介紹

一、投資流程概述	16
二、投資法規概述	18
三、投資優惠政策	21
四、外資土地取得的審批架構	27
五、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28

# CONTENTS 目錄

03

## 人力法規介紹

一、前言	31
二、勞動法令概要	32
三、聘僱外籍勞工	44
四、個人所得稅	51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54

04

##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一、前言	57
二、馬來西亞關稅估價概述	58
三、馬來西亞關稅減免策略	62
四、臺商關注焦點	72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82

05

## 結論與建議

95

# 01

## 總體環境介紹

- 一、國家經濟概況
- 二、主要產業類型
-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 Malaysia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官方機構；EIU；IMF；ILO；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 一

# 國家經濟概況

## ”



## 地理區位與戰略優勢・東南 亞核心地帶

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核心地帶，由馬來半島與婆羅洲北部組成，馬來半島為西馬，婆羅洲北部為東馬。西馬北接泰國、南鄰新加坡與印尼，東馬則與汶萊相鄰，並與菲律賓相望，總面積約 33 萬平方公里。西馬多平原，東馬以山地為主。憑藉掌握全球戰略要道馬六甲海峽及豐富的資源，馬來西亞成為東協重要的經濟與物流樞紐。



## 出口導向經濟與外資成長：電子與半導體的投資熱點

馬來西亞主要經濟發展動力來自於出口製造業與服務業，其中在出口製造業方面以電子與半導體產業為主。馬來西亞主要貿易伙伴包括中國、美國、歐盟、臺灣以及鄰近東南亞各國，主要出口項目包含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和零件、棕櫚油等。近年馬來西亞外國直接投資 (FDI) 金額呈現成長趨勢，經歷 2020 年的疫情衝擊後，馬來西亞的 FDI 自 2020 年的 87.5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121.7 億美元，顯示國際資本對馬來西亞市場信心大增。

馬來西亞 FDI 的增長在於積極吸引外資布局於服務業、製造業，以及電子與半導體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並透過完善的基礎建設與戰略性的區域連結優勢，持續強化投資競爭力。2024 年馬來西亞外資來源以美國、德國、中國、新加坡、

香港為主，投資領域涵蓋服務業、製造業、高科技製造與電子產業；此外，截至 2024 年底臺灣位居馬來西亞製造業第 6 大外資來源國，投資重點集中在半導體、電子與電機、食品等產業。

國家	2024 年投資金額 ( 億美元 )
美國	73.54
德國	72.2
中國	63.23
新加坡	61.2
香港	16.59



### 馬來西亞高人均所得，朝數位轉型發展

馬來西亞屬於中等收入且穩定成長之新興經濟體，未來競爭力關鍵在於高值化製造與服務業以及加速數位轉型。2024 年馬來西亞名目 GDP 為 4,220 億美元，為新南向六國中最低。然而，在人均 GDP 方面，2024 年馬來西亞人均 GDP 為

11,867 美元，為新南向六國中最高，顯示馬來西亞的所得水準仍維持區域領先地位。在經濟成長率方面，2024 年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率為 5.1%，顯示馬來西亞的投資動能穩定。此外，馬來西亞年齡中位數為 31.8 歲，表示馬來西亞仍擁有相對年輕且具潛力的勞動力人口結構，可為未來產業升級及經濟成長提供人力支撐。





# 新南向

經濟指標	印度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馬來西亞
2024 GDP (美元)	3.84 兆	1.39 兆	5,266 億	4,615 億	4,604 億	4,220 億
2024 人均 GDP(美元)	2,647.4	4,909.7	7,347.6	3,805	4,559.2	11,867.3
2024 經濟成長率 (%)	6.3	5.0	2.5	5.6	7.1	5.1
2024 面積 (平方公里)	3,287,263	1,904,569	513,120	321,443	331,689	330,803
2024 人口 (人)	14.3 億	2.78 億	7,180 萬	1.17 億	9,886 萬	3,431 萬
2024 人口年齡中位數 (歲)	29.8	31.5	41.5	25.7	33.1	31.8



## 二

# “主要產業類型”

”

馬來西亞的地理區域可分為兩大部分西馬與東馬，其中西馬地區又細分為四個主要區域中馬、北馬、南馬及東海岸：

- 中馬涵蓋雪蘭莪州及吉隆坡等，為馬來西亞經濟最發達的區域之一，產業多元且高度成熟，涵蓋電子資通訊、汽車製造、藥品與醫療器材、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等領域。
- 北馬包括吉打州、檳城州及霹靂州等，其中檳城為技術密集型產業之重鎮，專注於半導體封測、車用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高科技產業；吉打與霹靂則提供土地與資源支援，形成互補型之區域經濟結構。此外，吉打州為馬來西亞的主要稻米產區，積極發展米製品及相關食品加工業。
- 南馬涵蓋馬六甲州與柔佛州等，產業結構多元，涵蓋製造業（如電子資通訊、汽車、醫材與製藥）、物流、旅遊及房地產等。透過依斯干達經濟特區及港口建設，南馬強化了與新加坡及全球市場之連結。
- 東海岸地區主要包括登嘉樓州與彭亨州等，以農業為主，盛產棕櫚油、橡膠、水稻及水果。此外，此兩州擁有豐富的海上油氣資源，是馬來西亞重要的能源生產基地。
- 東馬地區則涵蓋沙巴與砂拉越等，主要發展自然資源與綠色產業，包括石油與天然氣、再生能源、橡膠及木材加工等。



## 馬來西亞之重點產業

### 北馬地區

吉打州

霹靂州

檳城州

#### 重點產業

- 半導體封測
- 車用電子業
- 醫療器材業
- 食品加工業



### 東海岸地區

登嘉樓州

彭亨州

#### 重點產業

- 農業
- 棕櫚油/橡膠
- 水稻/水果

### 東馬地區

沙巴

砂拉越

#### 重點產業

- 再生能源產業
- 石油/天然氣產業
- 橡膠及木材加工



### 中馬地區

吉隆坡

雪蘭莪州

#### 重點產業

- 汽車業
- 電子資通訊業
- 醫材/製藥業
- 金融服務業

### 南馬地區

馬六甲州

柔佛州

#### 重點產業

- 汽車業
- 電子資通訊業
- 醫材/製藥業
- 物流/觀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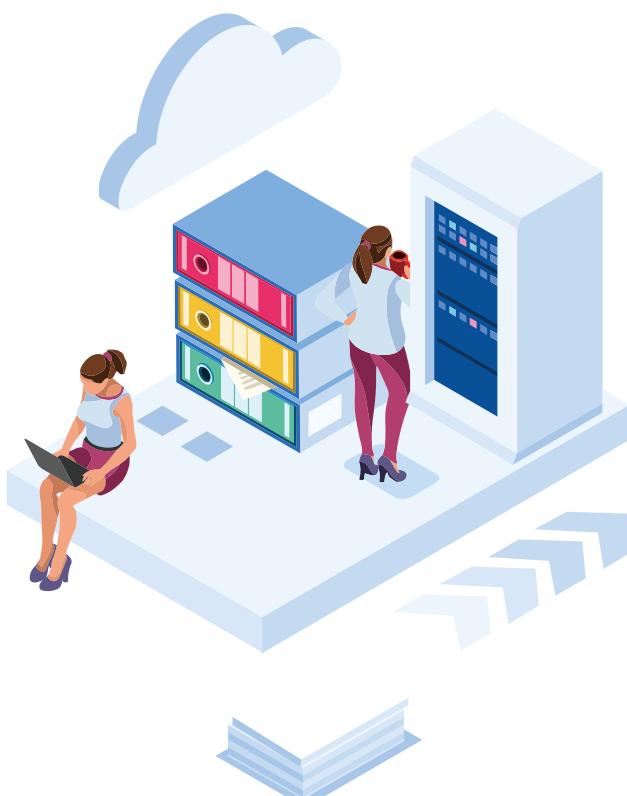
## “重要製造業概況”



### 以電子與半導體為製造核心

2024 年馬來西亞製造業的核准投資額達 270 億美元，占全國總投資的 31.8%，共 1,108 個項目，其中 73.8% 來自外資投資、26.2% 來自國內投資。在產業分布上，電子與電氣產業為馬來西亞的核心產業，投資額為 125.1 億美元，占製造業投資的 46.3%。主要投資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晶圓製造設備及智慧電子，並與工業 4.0 政策的推動結合，支持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電動車與綠色科技應用。

其次為交通設備產業，2024 年核准投資額為 35.4 億美元，占製造業投資的 13.1%，涵蓋汽車、電動車及零組件製造。而化學與化工產業的投資額達 23.8 億美元（占製造業投資的 8.8%），其他如機械與配備投資額 23.8 億美元（占製造業投資的 8.8%）。此外，資訊與通訊業吸引了 312.6 億美元的投資，反映了馬來西亞對於數位科技的快速成長以及重視。



馬來西亞製造業在 2024 年以電子製造與半導體為核心、交通設備與新能源產業為支撐、化工與食品加工為基礎的產業結構。同時，半導體生態系統、再生能源驅動的製造業，以及高科技工業生產的戰略擴張，顯示該國致力於建構創新驅動、永續發展並具全球競爭力的工業基礎的承諾。

## 四

# “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 馬來西亞交通與物流基礎建設：區域樞紐地位與政策推進

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之核心地帶，透過馬六甲海峽連接印度洋和太平洋，地理位置鄰近新加坡、泰國及印尼，使其成為該區域重要的貿易與物流樞紐。相較於其他東協國家，馬來西亞的交通與物流基礎建設更為完善，主要涵蓋五大面向之交通機制，包括機場、港口、鐵路、捷運及公路。

截至 2025 年 7 月，全國擁有 40 座機場、58 座港口，其中巴生谷地區已建構完整的捷運及輕軌系統，公路總長度超過 144,403 公里。為進一步強化交通網絡，馬來西亞政府推動「國家投資願景」（NIA）政策，致力於優化物流系統與基礎建設。重點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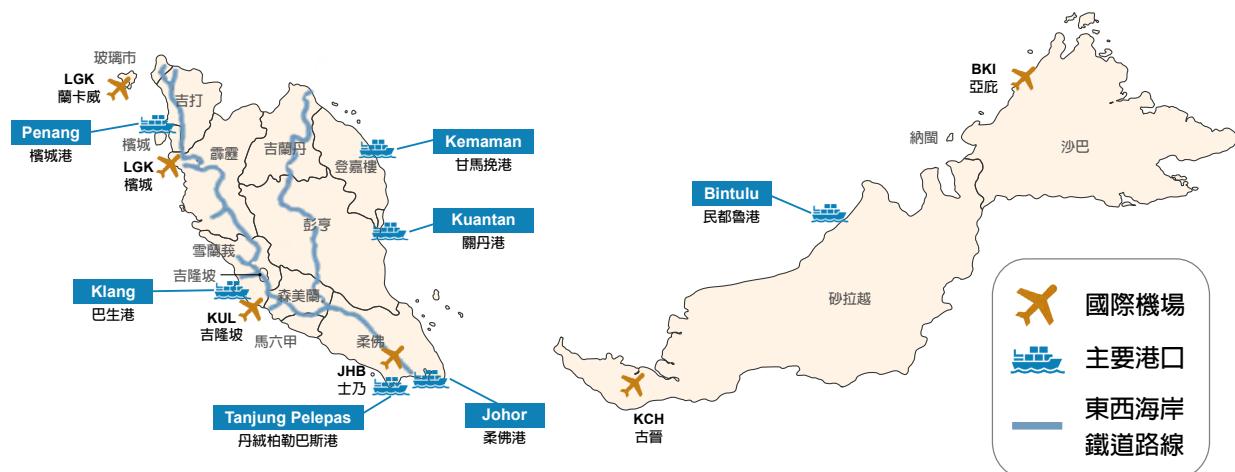
- 在巴生港西南部的凱莉島（Carey Island）興建新港，預計於 2055 年完工。
- 擴建柔佛州的第二大貨運港口—丹絨柏勒巴斯港（Tanjung Pelepas）。
- 重啓「吉隆坡至新加坡高速鐵路（KL-SG HSR）」計畫，預計 2031 年完工。

在機場方面，馬來西亞擁有 6 座國際機場、16 座國內機場及 18 座飛行場。其中，西馬地區的國際機場包括吉隆坡國際機場 (KUL)、檳城國際機場 (PEN)、士乃國際機場 (JHB) 及蘭卡威國際機場 (LGK)；東馬則有亞庇國際機場 (BKI) 及古晉國際機場 (KCH)。



在港口方面，巴生港 (Klang Port) 是全國最大港口，貨櫃處理量位居東南亞第二，僅次於新加坡，並在全球排名第 12。而柔佛的丹絨柏勒巴斯港 (Tanjung Pelepas Port) 為第二大港口，與巴生港皆具備處理大型貨輪的能力，並配備先進的裝卸與倉儲設施。

在鐵路方面，馬來西亞目前正興建一條連接東岸與西岸的鐵路，全長逾 600 公里，預計於 2028 年完工，將大幅提升區域間的交通效率。在公路方面，全國公路總長度約為 14.44 萬公里，其中南北大道 (約 800 公里) 連接新加坡與泰國，成為跨國陸運的重要幹道，促進人流與物流的流通。



機場	40座 (6座國際、16座國內、 18座飛行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馬－吉隆坡國際機場 (KUL)、檳城國際機場 (PEN)</li> <li>士乃國際機場 (JHB)、蘭卡威國際機場 (LGK)</li> <li>東馬－亞庇國際機場 (BKI)、古晉國際機場 (KCH)</li> </ul>
海港	58座 (7座主要港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馬－檳城 (檳城港)、雪蘭莪 (巴生港)、柔佛 (丹絨柏勒巴斯港、柔佛港)</li> <li>彭亨 (關丹港)、登嘉樓 (甘馬挽港)</li> <li>東馬－砂拉越 (民都魯港)</li> </ul>
鐵路	鐵路系統 涵蓋超過4,600k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KTM城際鐵路：西海岸鐵道路線、東海岸鐵道路線</li> <li>東海岸銜接鐵道 (ECRL)：全長超過600公里，連接馬來西亞的東岸與西岸，預計2028年完工</li> </ul>
捷運	捷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輕軌 (LRT)</li> <li>大眾捷運 (MRT)</li> </ul>
公路	總里程超過144,403k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接新加坡-泰國南北大道 (高速公路) 800km</li> </ul>

## 五

# “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 外資帶動高階電子零組件生產

馬來西亞電子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初期，透過引進大型國際企業建立示範效應，吸引歐美及日本的電子半導體大廠陸續進駐檳城與雪蘭莪州。隨著產業聚落逐漸形成，臺灣上中游業者也相繼遷入，建構出涵蓋 IC 封測、EMS、機構件等領域的完整電子產業供應鏈。然而，近年受到勞動力成本上升、地緣政治及產業政策等因素影響，臺商開始將技術門檻較低、勞動密集度高的產業移往其他國家，馬來西亞則逐步轉型為高階電子零組件的生產基地。



### 臺商於馬來西亞的投資重點：半導體、伺服器與車用電子

現今臺商在馬來西亞的主要投資領域仍以電子業為主，包括半導體（以封測為核心）、電腦週邊（以伺服器為主）以及汽車零組件（以車用電子為主）。在半導體封測方面，除了日月光外，長華與界霖等導線架廠商也在當地設廠；伺服器領域則有緯穎負責組裝，勤誠與聯德控股等供應鏈業者也積極布局相關零組件生產。此外，汽車零組件（含車用電子）方面的投資則涵蓋倉佑、聯德控股、永新與精成科等企業。



### 電子產業聚落分布：集中在檳城、雪蘭莪及柔佛

馬來西亞的電子產業聚落主要分布於檳城、雪蘭莪、柔佛、吉打及霹靂等地。在半導體封測產業鏈中，臺商如日月光選擇在檳城設廠，長華與界霖則分別在雪蘭莪與森美蘭布局。整體而言，臺灣電子業者在馬來西亞的分布情況如下：檳城有英業達、毅嘉、穎歲、樺漢；雪蘭莪有金寶、緯創、環球晶；柔佛則有金寶、緯穎、鴻海、和碩、勤誠；森美蘭為聯德控股；吉打則有毅嘉；霹靂亦有部分業者進駐。



## 02

# 投資環境介紹

- 一、投資流程概述
- 二、投資法規概述
- 三、投資優惠政策
- 四、外資土地取得的審批架構
- 五、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malaysia

資料來源：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一

## “投資流程概述

”



### 投資環境優勢與制度介紹

以全球競爭力與經商便利度來看，馬來西亞為東南亞地區排名第二，並有開放與支持的政府政策，且外匯管制開放。馬來西亞與華人文化相近，中英文皆可溝通，對臺商是相對親切的投資地，且有東方矽谷之稱的檳城具有完善的電子產業供應鏈，更是臺商主要發展的潛力產業領域。

項目	說明
地理環境	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隔南海分為兩大不相連的地理區域，與泰國接壤的馬來西亞半島地區（即西馬來西亞），以及與印尼和汶萊接壤的馬來西亞婆羅洲地區（即東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全國劃分為 13 個州和 3 個聯邦直轄區。
首都	吉隆坡
官方語言	馬來語
申報語言要求	英語、馬來語
貨幣	令吉 (MYR)
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為自由的外匯管制國家，非居民投資者可以從事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馬來西亞以外幣或令吉進行任何類型的投資，例如注入資本金以外幣實繳到位後，無須強制結匯為令吉。</li><li>在境內持牌銀行開立令吉帳戶或外幣帳戶，若日常交易如收取外幣，准許保持外幣型態持有，並用於支付營運所需的外幣支出，可降低匯率風險。</li><li>匯出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資本利得、利潤、股利或任何收入時，須以外幣形式匯出。</li></ul>

會計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報需採用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Malays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MFRS)</li> <li>未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採用 MFRS 或 馬來西亞私人企業報告準則 (Malaysian 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s, MPERS)。</li> </ul>
會計年度	通常採用曆年制 (1月1日至12月31日)，亦有非曆年制公司。
審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必須提交年度報表、董事報告和財務審計報告給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Companies Commission Malaysia, CCM)。</li> <li>財務報告必須經過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認證的獨立會計師審計。</li> <li>首次設立之公司必須在年度結束前 30 天內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li> <li>當公司符合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Malays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MASB) 對私人企業的定義，根據 CA 2016 (2016 年公司法)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者，可選擇豁免審計： (a) 休眠公司；(b) 零收入公司；(c) 符合門檻的公司。</li> <li>符合條件的公司選擇豁免審計時，必須向公司註冊員提交未經審計的財報，並附上所需的審計豁免證書。</li> </ul>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 投資流程



## 二 “投資法規概述”



### 企業組織型態及設立規範

馬來西亞組織型態包括：獨資、合夥、有限合夥、股份有限公司、擔保責任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合資企業、分公司及辦事處。

#### A. 公開發行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馬來西亞三種類型的公司：

-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50 名股東以下。
- \* 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人數無限制。
- \* 公開之擔保責任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以非營利為主。

##### ■ 設立要求

- \* 必須至少有一位股東（法人或自然人，無國籍限制）
- \* 需要一位當地董事，及一位具資格的商業秘書，皆須年滿 18 歲
- \* 當地董事可以是以下其一身分且長久居住在馬來西亞者：
  - 馬來西亞公民
  - 馬來西亞永久居民
  - 工作證持有者



## B. 分公司

外國公司欲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者，可選擇在馬來西亞註冊一個分公司。分公司是外國公司管轄下，直接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其公司章程及組織架構係依照母公司所訂。

馬來西亞設立分公司，必須任命一位本地代理人 (Agent)。這些代理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個人，並符合下列其一：

- 馬來西亞公民
- 馬來西亞永久居民
- 工作證持有者

## C. 辦事處

核准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只允許為總部執行以下活動：

- 收集關於在馬來西亞投資及貿易可行性的分析報告
- 商務活動規劃
- 審查原料、零組件或其他工業產品的來源
- 研究與開發和技術支援
- 代表母公司在馬來西亞間協調商業交易中的其他活動

辦事處是一個臨時性之設施，可讓外資企業評估在馬來西亞設立常設機構之可行性。辦事處最長可註冊 3 年且須經每年評估和更新。

## D. 有限合夥企業 (LLP)

LLP 係有限責任保護下更靈活的一種合夥企業形式。與一般合夥不同的是，LLP 是一個獨立法人並且與它的合夥人獨立。它能以法人名義進行訴訟也能擁有財產。LLP 能永久存續直到結束或者清算。

LLP 需要至少兩位合夥人，但是最多並沒有上限。合夥人需至少 18 歲的個人或法人 (公司或 LLPs)。LLPs 必須任命至少一位當地居民秘書，此當地秘書必須是馬來西亞公民或長期合法居住在馬來西亞者。





##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馬來西亞積極吸引外資，由中央政府單位的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負責協助外資企業理解政策，並協助與馬來西亞州政府投資局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馬來西亞透過「國家投資願景」（**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鎖定電子與電機、藥劑、數位經濟、航太與化工等五大關鍵產業，並持續推動「新工業大藍圖 2030」（**NIMP 2030**）等政策，旨在吸引高品質外資。憑藉法令透明、經濟穩定、基礎建設完備，以及如檳城半導體聚落所示的競爭力勞工素質，馬來西亞提供良好的投資與經商環境。然而，如同任何主權國家，儘管製造業領域普遍允許外資持有 100% 股權，但針對部分特定或基於國家利益的關鍵行業，馬來西亞仍設有顯著的投資限制：

- 銀行、保險和伊斯蘭保險業：外資持股比例原則上最高為 70%
- 電信業：外資持股比例原則上最高為 70%
- 石油、天然氣業：馬來西亞油氣產業受國家嚴格控管。由國有企業的石油公司 (**PETRONAS**) 獨攬上游所有權和開發權，外商無法直接擁有，僅能透過簽署產量分成合約參與。而下游與服務領域，外資可合資經營，持股比例原則上最高為 49%。
- 法律服務：原則上外資無法設立法律服務公司，但可與當地事務所合夥經營。



# 三 “投資優惠政策”



## 基礎稅制介紹

### 1. 公司所得稅

#### (1) 稅務居民定義

- 企業的管理和控制之所在地在馬來西亞境內，則該公司被視為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

#### (2) 納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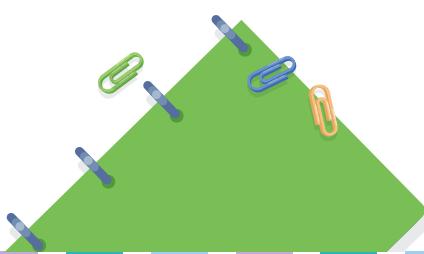
- 納稅年度與財政年度一致

#### (3) 稅率

- 標準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24%。
- 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可適用優惠稅率如下表：



條件	應稅所得 (MYR)	所得稅稅率
■ 該公司的資本額在 MYR 250 萬或以下，且收入總額不超過 MYR 5,000 萬；且	0-15 萬	15%
■ 該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控制資本額 MYR 250 萬以上的公司；且	15-60 萬	17%
■ 該公司未被其他資本額超過 MYR 250 萬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且由外國公司或非馬來西亞公民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比例低於 20%	超過 60 萬	24%



#### (4) 國內扣繳稅率 ( 紿付非稅務居民 )

當支付予非馬來西亞稅務居民款項時需繳納扣繳稅，其稅率可透過租稅協定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或符合豁免規定而降低，而馬來西亞與臺灣有簽定租稅協定，相關稅率如下表：

所得類型	稅率 (%)	適用馬來西亞與臺灣租稅協定後的稅率 (%)
股利	免稅	免稅
利息	15%	10%
權利金、技術與非技術費、服務費、動產租金	10%	10%
其他	10%	7.5%

#### (5) 資本利得稅

針對處分以下資產所產生的利得徵稅：

- 處分不動產
- 處分馬來西亞未公開發行公司的股份
- 處分其價值源自於馬來西亞不動產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
- 處分位於馬來西亞境外之資產，但將所得匯入馬來西亞



## (6) 資本津貼 (Capital allowance, CA)

所有類型的公司可以按照規定的稅率申請工業建築、廠房和機器的資本津貼。初始津貼在支出發生且資產用於企業目的的年度授予。每年在基期結束時該資產用於企業目的，則按照成本計算的年度津貼按規定的稅率給予。以下舉例說明：

合格資產	首次免稅額 (%)	常年免稅額 (%)
工業建築物 (無論興建或購置)	10	3
重型機械	20	20
一般廠房及機械	20	14
家具及裝置	20	10
辦公室設備	20	10
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設備及電腦 軟體 (包括客製軟體)	40	20
汽車 *	20	20*
價值低於 MYR 2,000 的小額資產 (總成本最高限額為 MYR 2 萬)	-	100

\* 符合資格的最高資本支出金額設有限制。



## (7) 移轉訂價

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TP) 在全球稅務合規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馬來西亞亦不斷完善其移轉訂價法規及指引，以確保關聯方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根據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 (The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M) 發布《2024 年移轉訂價指南》 (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2024) 要求所有納稅義務人若有與關係人間交易就必須備置移轉訂價報告，除非符合以下任一豁免資格：

- 未經營業務
- 僅有境內受控交易
- 關係人交易金額合計不超過 MYR 100 萬
- 與另一方進行境內受控交易，且雙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 未享有租稅優惠
  - \* 適用相同之法定稅率
  - \* 連續兩年度未有營業虧損

自 2017 年起，馬來西亞當地集團最終母公司合併營收超過 MYR 30 億則符合提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之門檻。以下為三層文檔提交條件及提交報告時限的彙總表格：

報告名稱	提交條件	提交報告時限
國別報告		會計年度終了後 12 個月內
集團主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地集團最終母公司合併營收超過 MYR 30 億</li> </ul>	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 14 天內提交
移轉訂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收總額超過 MYR 3,000 萬，且全年跨境交易總額超過 MYR 1,000 萬；或</li> <li>■ 每年自關係企業收到或提供 MYR 5,000 萬以上的財務支援</li> </ul>	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且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 14 天內提交

## (8) 全球最低企業稅率

馬來西亞於 2024 年財政預算案宣布，2025 年實施全球最低稅（GMT），相關立法條文已通過 2023 年財政（第 2 號）法案納入 1967 年所得稅法（ITA 1967）第 XI 部分，內容包含實施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和計入所得法（IIR）規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對合併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之企業徵收。

## 2. 個人稅

**(1) 稽徵原則：**馬來西亞對於個人所得稅採屬地主義課徵，個人無論其是否為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均需對其在馬來西亞累積或獲得的所得繳稅。

**(2) 稅務居民定義：**在一年度期間於馬來西亞停留合計達到或超過 182 天者，將被視為稅務居民。

**(3) 個人所得稅率：**稅務居民採累進級距，稅率為 1% 至 30%；非稅務居民在馬來西亞取得的收入，固定稅率 30%。

**(4) 股利所得：**自 YA 2025 年度起，稅務居民個人、非稅務居民個人以及通過代理持股的個人收到的股息收入，若超過 MYR 10 萬，需繳納 2% 的股利所得稅。

**(5) 申報時程：**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稅務申報。

## 3. 其他稅

### (1) 銷售稅及服務稅

- 銷售稅：採單層稅制，針對進口或製造階段徵收，稅率 5% 或 10%。
- 服務稅：採單層稅制，針對提供應稅服務徵收，稅率為 6% 或 8%。

### (2) 印花稅

- 根據交易類型稅率介於 0.1% 至 4%。





## 投資優惠



投資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各類推廣之營運項目獎勵之公司，可獲得課稅所得 70% 減免優惠，視其申請項目最高可獲得 100% 所得稅減免優惠。</li> <li>■ 減免稅負年期為 5 年，部分獎勵項目可獲得 10 年。</li> </ul>
投資稅收減免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核定享有 ITA 資格之公司，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 5 年內，經核定資本支出視其申請項目可獲得 60% 或 100%，可享投資稅負抵減。</li> <li>■ 公司可利用減免額抵減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 70% 或 100%( 視其申請項目 )，未用完之抵減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直到用完為止，當年度未抵扣部分，則依現行稅率課稅。</li> </ul>
再投資減免 Reinvestment Allowance (RA)	符合條件之公司，從投入首筆再投資的那一年開始，可連續適用 15 年。經核定資本支出 60%，可用於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 70%。在第 15 年底未用完之抵減額可以延續最高 7 個課稅年度。
間接稅收優惠 Indirect Tax Incentives	針對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等，透過海關代碼 (HS Code) 評估其應繳關稅與消費稅，再向政府申請減免或豁免。
客製化稅收優惠 Customised Tax Incentive	針對大規模或高額的投資專案，公司可依據其具體營運需求與策略規劃，向馬來西亞政府提出申請。
柔佛 - 新加坡經濟特區 Johor-Singapore Special Economic Zone (JSSEZ)	<p>馬來西亞與新加坡聯手合作的經濟專案，涵蓋五大類產業 ( 製造業、全球服務中心、綜合旅遊項目、智慧物流綜合業及化學類產業 )，為促進區域內的投資和經濟發展，給予以下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達 15 年的 5% 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li> <li>■ 對於 5 年資本支出提供 100% 投資稅務抵減；</li> <li>■ 印花稅部分豁免；</li> <li>■ 知識型人才享有長達 10 年 15% 個人所得稅優惠。</li> </ul>

## 四

# “外資土地取得的審批架構”

”

外國投資人進入馬來西亞時，土地的取得往往是投資規劃中的核心議題。土地相關規範不僅涉及馬來西亞的聯邦法律，亦受各州政府政策與執行標準影響。



## 經濟規劃局（EPU）特別審批機制

根據 2014 年首相署經濟規劃局 (Economic Planning Unit, Prime Minister 's Department, EPU) 修訂之《不動產購置準則》 (Guideline on the Acquisition of Properties)，若外資欲取得之土地價值超過 MYR 2,000 萬，且可能稀釋馬來土著和 / 或政府機關的所有權，則需事先取得 EPU 的書面核可。此特別審批機制反映了政府在保護馬來土著的經濟權益與吸引外資投資間的政策平衡。



## 州政府審批

根據《國家土地法》(National Land Code of Malaysia) 第 433B 條，外國法人或個人購買土地必須事先取得州政府的核准。具體審查事項包括：

- 土地類別：需確認土地是否屬於土著保留地或廉價不動產，原則上，此類土地不得出售予外國人。
- 出售價格：各州對外資購買不動產設有最低投資額度，一般介於 MYR 50 萬至 200 萬之間。
- 轉讓或質押限制：若土地所有權需州政府批准才能轉讓、設抵押或變更用途的限制事項，須事前確認。



## 五

## “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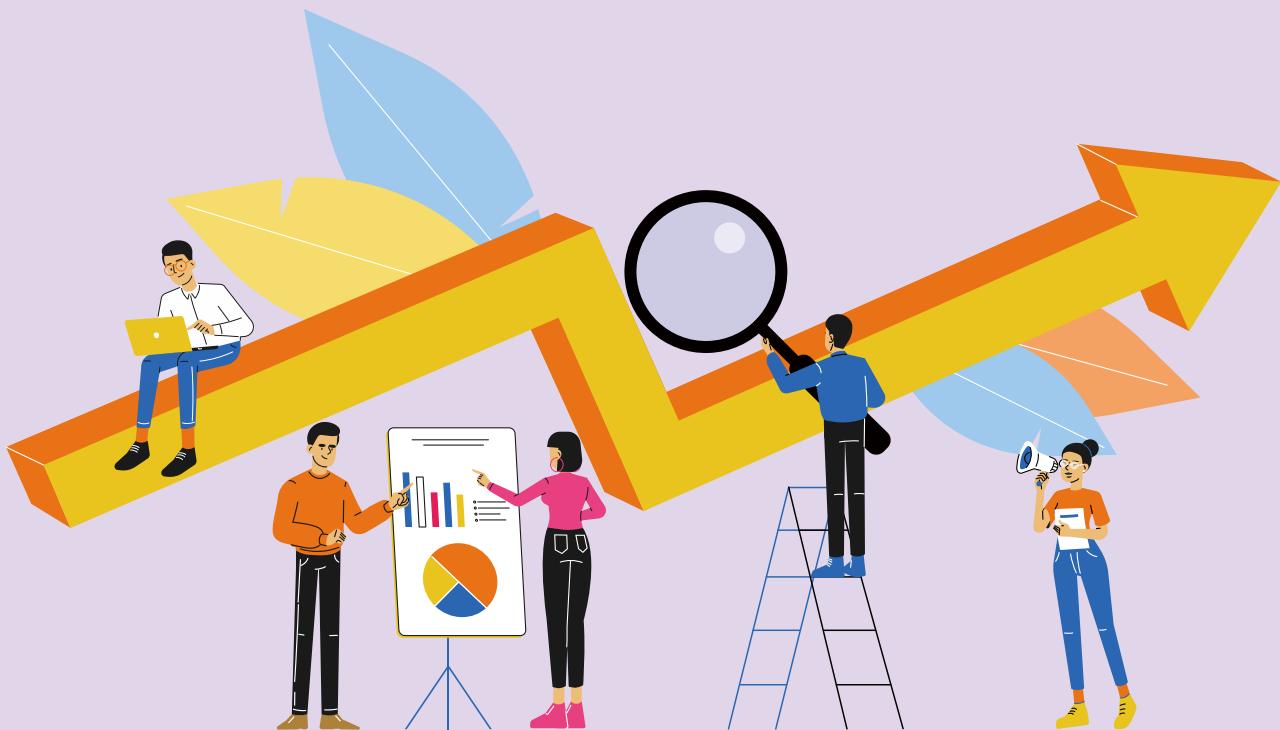
在馬來西亞投資過程中，企業時常面臨間接稅、製造業執照申請以及選取適當稅務優惠的關鍵問題及挑戰，故以下針對過往企業常見之痛點進行說明。如企業在投資前徹底掌握並策略性應對上述投資痛點，將有助於在投資馬來西亞市場中實現有效布局。



## 間接稅

馬來西亞的間接稅制相較其他國家較為特殊，沒有進項稅額抵扣機制。企業在自國外進口機械設備及銷售過程中所繳納的關稅及銷售與服務稅，若須更正或退稅，程序極為繁複，將增添企業經營成本。以下為可能之應對方式：

- (1) **進口關稅**：提前取得進口產品的 HS CODE，以判斷進口關稅是否可獲得豁免，深入研究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以最佳化稅務負擔。
- (2) **銷售與服務稅**：需全面理解銷售流程中間接稅的影響，精確設計交易模型以提高稅務效益及降低潛在稅務成本。





## 製造業執照申請

根據《1975 年工業協調法》（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ICA），凡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其股本總額達到 MYR 250 萬以上，或全職員工數達 75 人以上者，均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申請製造業執照。由於申請過程中所需的資料繁瑣，且企業的計畫須符合審批的標準，例如：提示至少未來五年的營運計畫、馬來西亞籍與外籍員工的比例等。此外，計畫提交後也須按照計畫執行，以通過後續 MIDA 的合規性審核。這些要求常使企業面臨不小的挑戰。



## 選取適當的稅務優惠

在馬來西亞投資時，企業可以利用的常見稅務優惠主要包括新興工業地位（PS）和投資稅收減免（ITA）。為了在這兩者之中選擇最適合的稅務優惠方案，建議企業根據具體的投資情境進行分析，並結合稅負試算，以作出符合企業最佳利益的決策。



# 03

## 人力法規介紹

- 一、前言
- 二、勞動法令概要
- 三、聘僱外籍勞工
- 四、個人所得稅
-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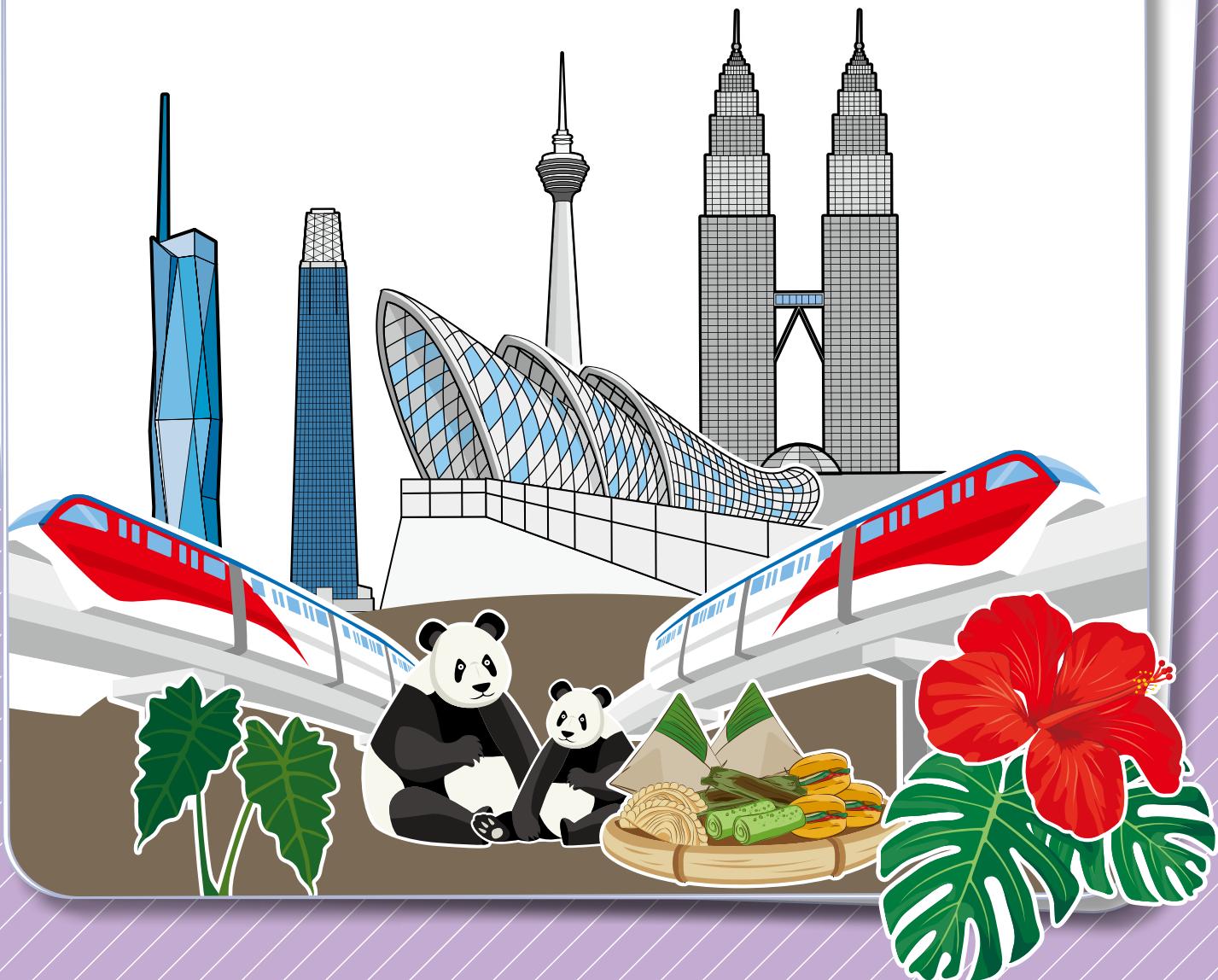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 “前言”

”

臺商前往馬來西亞投資時，需同時注意勞動環境、合規制度及人力資源特性。本文將介紹當地主要勞動法源依據、勞動條件及雇傭關係、社會福利制度、外籍人士聘僱、個人所得稅及勞資爭議等多個面向，供臺商前往投資時作為參考。





## “勞動法令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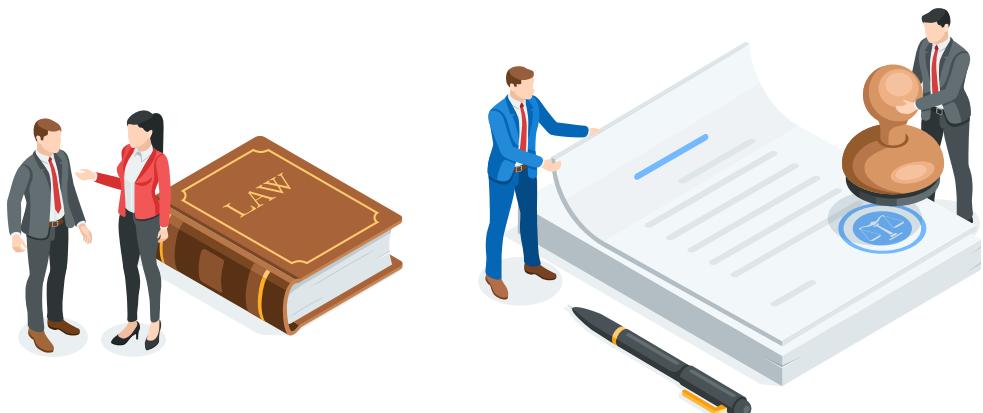
”



### 主要勞動法源依據

馬來西亞以《1955 年雇傭法》為主要核心勞動法規，規範雇傭條件，其餘法令涵蓋工資、退休、社會保險等各個層面。與核心法規共同構成了馬來西亞的勞動法規體系。各相關法令如下：

- i. 《1955 年雇傭法》 (Employment Act 1955)
- ii. 《1967 年工業關係法》 (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67)
- iii. 《1969 年社會保障法》 (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Act 1969)
- iv.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ct 1991)
- v. 《2012 年最低退休年齡法》 (Minimum Retirement Age Act 2012)
- vi. 《2011 年國家薪資協商委員會法》 (National Wages Consultative Council Act 2011)
- vii. 《2017 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Act 2017)
- viii. 《2024 年最低薪資命令》 (Minimum Wages Order 2024)





### 勞雇關係定義與形式：

類別	內容
勞雇關係成立形式	勞雇關係可為口頭或書面形式，但若僱傭期超過一個月，則必須採用書面合約並載明終止條款。



### 勞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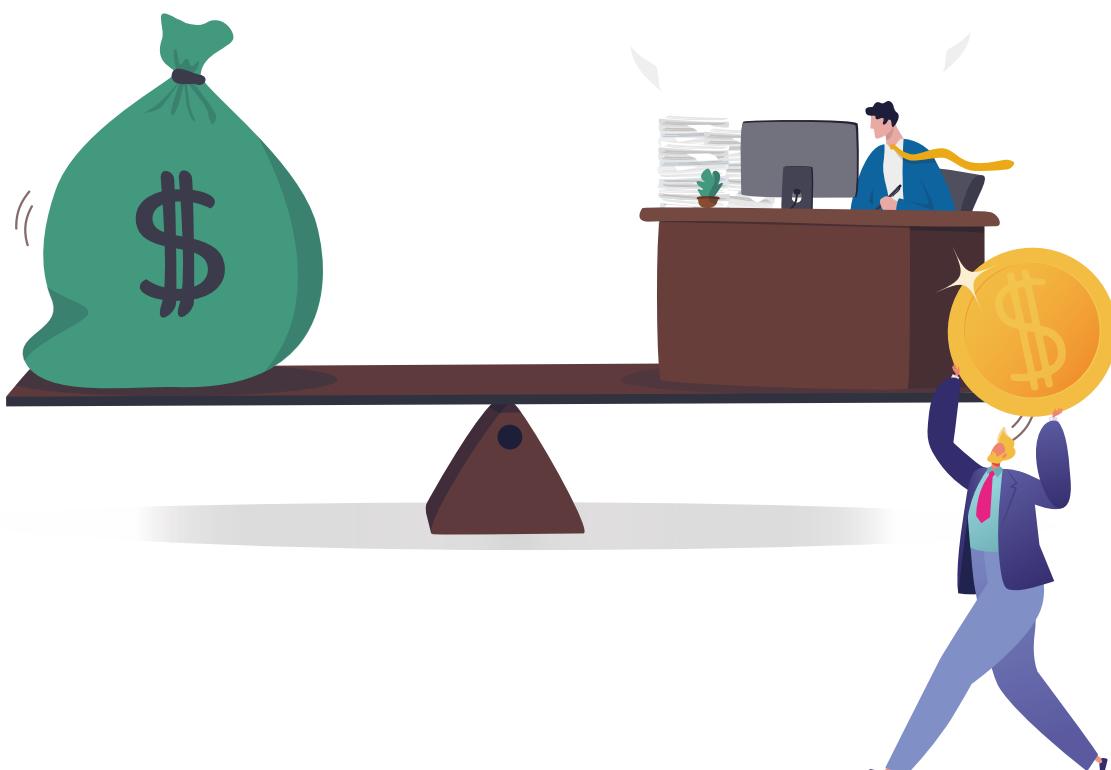
類別	內容
正常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li><li>■ 每日工作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2 小時（含加班）</li><li>■ 每 5 小時工作時間內要有 30 分鐘以上的休息時間</li><li>■ 每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45 小時</li><li>■ 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104 小時</li></ul>
休息日工作	<p>以下情況下，雇主可要求勞工超時工作或在休息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事故；</li><li>B. 工作對社會生活至關重要；</li><li>C. 工作對馬來西亞的國防或安全至關重要；</li><li>D. 機械或設備需要緊急維修；</li><li>E. 發生無法預見的工作中斷；</li><li>F. 勞工在對馬來西亞經濟至關重要的產業工作</li></ul>





## 薪資與待遇

類別	內容
基本薪資	2025/2/1 起標準：月薪 1,700 令吉
加班費	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加班工作，應獲得至少工資 1.5 倍的薪酬
休息日 (rest day) 薪資	在休息日工作不超過正常工時的一半，按半日工資計算，超過一半則按整日工資計算。超過正常工時 8 小時的部分，支付不低於其正常時薪 2 倍的工資
國定假日薪資	勞工在國定假日工作，標準工時報酬為正常工資的 2 倍，加班報酬為正常工資的 3 倍
薪資發放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資期不超過一個月，雇主須在工資期結束後 7 日內支付工資</li> <li>■ 合約正常終止時，工資須在終止當日支付</li> <li>■ 合約特殊情況無預先終止時，由雇主終止須在合約終止當日支付；由雇員終止則須在合約終止不遲於 3 日支付</li> </ul>





## 法定休假：

馬來西亞一年有 11 天國定假日，除國定假日外，也有其他法定休假權利，整理如下：



類別	內容
休息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每週至少休息一天，由雇主決定休息日。</li> <li>■ 若勞工從事輪班工作，則任何連續不少於 30 小時的休息期間應視為一個休假日</li> </ul>
國定假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 11 天</li> <li>■ 其中 5 天須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慶日</li> <li>* 最高元首誕辰日</li> <li>* 勞工主要工作的所在之州屬長官或州元首誕辰日，若在聯邦直轄區工作，則為聯邦直轄區日</li> <li>* 勞動節</li> <li>* 馬來西亞日</li> </ul> </li> <li>■ 根據《1951 年假期法令》，外加由雇主在政府公告的國定假日裡選定至少 6 天。</li> </ul>
特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休年假：受雇滿 12 個月方可享有特休，休假日數視服務年限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達兩年者：每年 8 天；</li> <li>*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年 12 天；</li> <li>* 五年或五年以上者：每年 16 天</li> </ul> </li> </ul>
病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無須住院：視服務年限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達兩年者：每年 14 天。</li> <li>*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年 18 天。</li> <li>* 五年或以上者：每年 22 天</li> </ul> </li> <li>■ 若需住院，則每年可享有 60 天病假，須由註冊醫生或政府醫官證明</li> </ul>
產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享有 98 天的產假</li> <li>■ 符合以下條件，獲得產假津貼（全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分娩前 9 個月內，曾受僱累計不少於 90 天。</li> <li>* 並在分娩前的 4 個月內任意時點曾受僱。</li> </ul> </li> </ul>
陪產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婚男性勞工申請陪產假條件： 在陪產假開始前，已在同一雇主處連續受僱至少 12 個月</li> <li>■ 已於預產期前至少 30 天通知雇主其配偶懷孕，或在孩子出生後儘早通知雇主</li> <li>■ 已婚男性勞工有權享有連續 7 天的有薪陪產假。最多可使用 5 次。</li> </ul>
喪假	無法定天數，由公司政策自行決定



## 法定勞動保險

馬來西亞政府規範之法定勞動福利主要為：



### 雇員公積金

- 強制性退休儲蓄
- 自2025年第四季起，外籍員工將強制繳納公積金，由雇主及員工各自負擔薪水的2%



### 社會保障機構

- 涵蓋工傷、殘疾、醫療保障、遺屬年金、喪葬津貼等
- 外籍員工可自願參與納保



### 就業保險制度

- 針對失業、裁員的短期補助
- 外籍人士並無納保

#### A. 雇員公積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EPF）

為馬來西亞財政部轄下的聯邦法定機構，根據《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ct 1991）履行對會員儲蓄管理、投資與給付之職責。

類別	雇主負擔	員工負擔	支付截止日期
雇員公積金 (EPF) - 未滿 60 歲	12% (月薪 5,000 令吉以上) 13% (月薪 5,000 令吉以下)	11%	次月 15 日前
雇員公積金 (EPF) - 滿 60 歲	4%	0%	次月 15 日前

給付項目涵蓋如下：

類別	說明
退休提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已達到 55 歲，可申請提領其帳戶中全部或部分的存款</li> <li>■ 55 歲後繼續工作的會員，其 55 歲後所存入的款項，需等到 60 歲才能提領</li> <li>■ 若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工作，可在未達退休年齡時提領全部存款</li> </ul>
購 / 建屋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申請提領用以購買房屋或建造房屋</li> <li>■ 可申請提領用以支付房屋貸款</li> <li>■ 成員本人未貸款購屋，但其配偶已購屋並設房貸抵押者，也可申請提領</li> </ul>
醫療津貼	可用於支付重病、住院、手術等醫療費用（通常限直系親屬）
教育津貼	可用於本人或其子女之高等教育學貸
宗教津貼	回教徒會員收到馬來西亞朝覲基金局（Lembaga Tabung Haji）朝覲邀請函，需資金執行朝覲



## B. 社會保障機構（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SOCSO）

SOCOSO 之主管機關為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OHR)，其負責制定相關政策與法規，監督 SOCSO 的整體運作。



類別	雇主負擔	員工負擔	支付截止日期
社會保險金 (SOCOSO)	1.75%	0.5%	次月 15 日前

給付項目涵蓋如下：

類別	說明
失能年金	因永久性疾病或傷害導致無法工作者可申請，需符合繳費期間條件
工傷補償	因工作導致暫時或永久傷害者可申請，依傷害程度給付
遺屬年金	受保人死亡後，其遺屬可領取年金，需符合繳費條件
喪葬津貼	受保人死亡後，支付喪葬費用給指定親屬或實際支付者
長照津貼	若受保人需長期照護，可申請額外津貼
醫療福利	因工傷需治療者可獲免費醫療服務
教育福利	受保人子女可申請教育貸款或獎學金
職業復健	提供身心復健、職業訓練、義肢等支援

### C. 就業保險制度 (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EIS)

由 SOCSO 負責 EIS 整體管理與落實，其主管機關為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OHR），其負責制定相關政策與法規，監督 SOCSO 的整體運作。

類別	立法目的	雇主負擔	員工負擔	支付截止日期
就業保險金 (EIS)	針對失業、裁員的 短期補助	0.2% (註 1)	0.2% (註 1)	次月 15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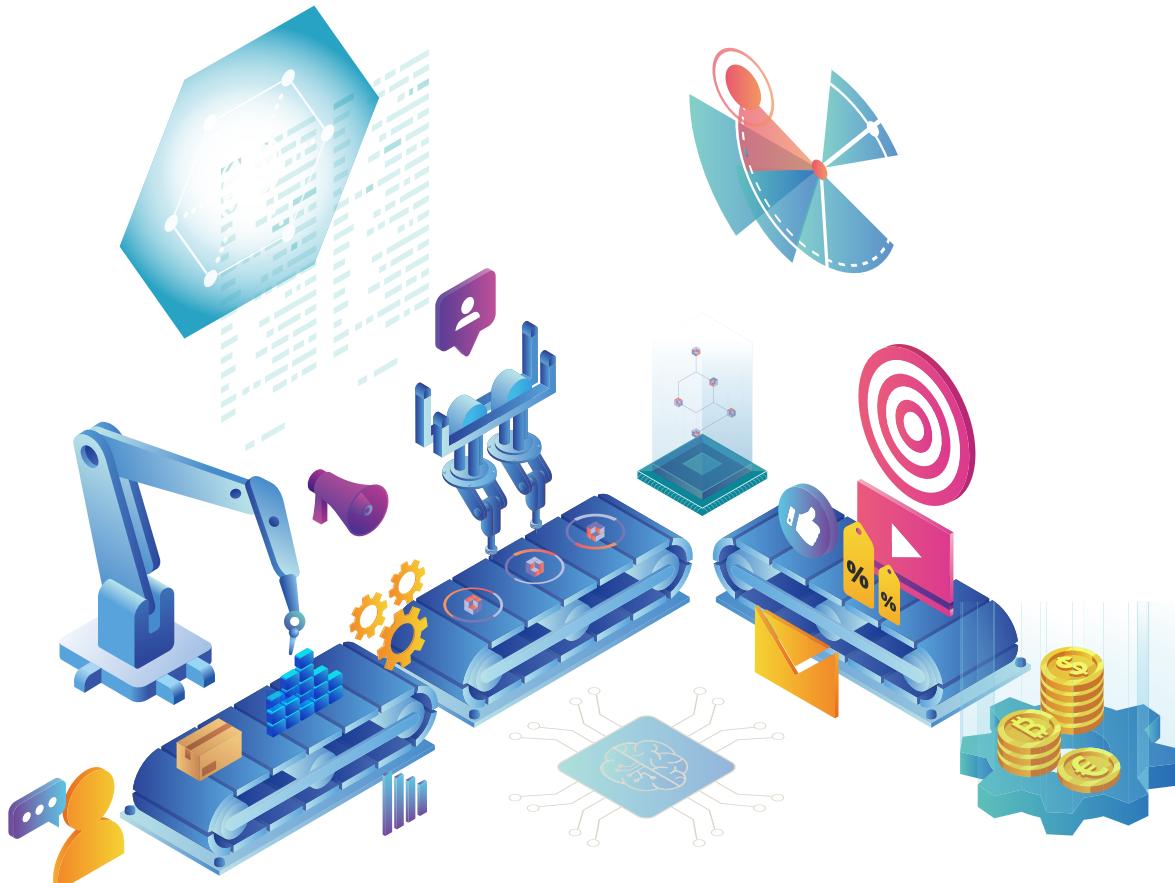
註 1：用以計算的薪資上限為 6,000 令吉

給付項目涵蓋如下：

類別	說明
求職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津貼金額以推定月薪計算，其為自失業前連續六個月內，每月已繳或應繳保險費之月薪總額，加總後除以該段期間內實際已繳或應繳保險費之月份數。</li> <li>■ 最長可支領 6 個月，依比例給付（首月 80%、次月 50%、第三至四月 40%、第五至六月 30%）</li> </ul>
提前再就業津貼	若在等待期或求職津貼期間接受工作，可領取剩餘津貼的 25%
收入減少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津貼發放方式同求職津貼</li> <li>■ 同時有多份工作者，失去部分工作亦可申請。</li> </ul>
培訓津貼與費用	最長可支領 6 個月，每日 10 至 20 令吉，培訓費最高為 4,000 令吉，由機構支付。

#### D. 其他雇主應負擔義務

類別	立法目的	雇主負擔義務	支付截止日期
薪資扣繳 (Monthly tax deduction, MTD )	依薪資等級預扣個人所得稅	由雇主進行線上申報扣繳。當月扣繳稅額由申報平台根據個人薪資進行計算。	次月 15 日前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RDF)	適用於特定行業中擁有 10 名以上員工的公司 (製造業 / 服務業 / 採礦業和採石業 )	員工月薪 1% (適用於符合條件的雇主)	次月 15 日前





## 勞雇關係終止或變更：



勞雇關係的終止或變更，也是一項人力重要議題，在馬來西亞如何終止勞雇關係？勞工能否要求資遣費？自願離職是否應給資遣費？退休條件如何？能否要求改變勞動關係？如變更雇主（併購或組織調整情況）？請參閱下表。

類別	內容
終止勞雇關係方式	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該僱傭合約之通知
通知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與雇員應適用相同之通知期間天數，若契約中未明文規定，則依下列年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僱未滿 2 年者：不少於 4 週</li> <li>* 滿 2 年但未滿 5 年者：不少於 6 週</li> <li>* 滿 5 年以上者：不少於 8 週</li> </ul> </li> <li>■ 任何一方支付相當於剩餘通知期內薪資的賠償金，無需提前通知即可終止合約</li> <li>■ 若對方蓄意違反勞動契約條件，任何一方可不經通知即終止契約</li> </ul>
特殊原因 終止勞動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若認定雇員行為不當，違反明示或默示的服務條件，經調查後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經通知解雇雇員</li> <li>* 降職</li> <li>* 或施以其他適當懲處。若為停薪停職，期間不得超過 2 週</li> <li>* 進行上述調查期間，雇主可暫停雇員工作，最長不超過兩週，並支付至少半薪。若調查結果未發現雇員有不當行為，雇主須立即補發所扣工資</li> </ul> </li> <li>■ 若雇員本人或其家屬面臨暴力或疾病等人身危險，而該危險非其契約所承擔者，雇員可不經通知終止契約。</li> </ul>
裁員判定	若員工的薪資依雇主提供工作而定，且在連續四週內未獲得至少 12 個正常工作日的工作，且在未獲工作期間無薪，則視為裁員。

資遣權利	<p>若員工在於僱傭合約下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雇主須依第 6 條的計算方式支付資遣費，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的服務合約被終止；或</li> <li>■ 員工符合第 5 條所定義的裁員情形</li> </ul>
資遣費	<p>資遣費不得少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少於 2 年：每一年資給予 10 日薪資</li> <li>■ 服務 2 至 5 年：每一年資給予 15 日薪資</li> <li>■ 服務 5 年以上：每一年資給予 20 日薪資</li> <li>■ 未滿一年的按比例計算至最近的整月</li> </ul>
無法獲得資遣費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達到退休年齡，且合約中有相關規定</li> <li>■ 員工經調查因嚴重違紀而被雇主終止合約</li> <li>■ 員工自願離職，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蓄意違反勞動契約條件</li> <li>* 雇員本人或其家屬面臨暴力或疾病等人身危險，而該危險非其契約所承擔者</li> </ul> </li> <li>■ 員工無理拒絕雇主續約或重新聘用的合理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終止員工服務前至少七天提出續約或重新聘用的合理條件，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合約的職務、地點及其他條件優於原合約</li> <li>• 新合約在原合約終止日或之前生效</li> </ul> </li> </ul> </li> <li>■ 若員工在雇主依《僱傭法》第 12 條所給予的通知期屆滿前離職，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獲得雇主事先同意（雇主不得無理拒絕）；或</li> <li>* 未依第 13 條支付賠償金</li> </ul> </li> </ul>
業主所有權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理續聘則無需支付資遣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員工所屬業務（或其部分）發生所有權變更（不論是因出售、轉讓或法律效力），則在以下情況下，雇主無需支付資遣費：</li> <li>* 新業主在所有權變更後的七天內，提出續聘員工的邀約</li> <li>* 該邀約的工作條件不低於原雇主提供的條件</li> <li>* 員工無理拒絕該邀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以上條件成立，員工無權要求資遣費</li> </ul> </li> </ul> </li> <li>■ 未續聘則原雇主需支付資遣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新業主未依第(1)款提出續聘邀約，則視為員工的服務合約已被終止，原雇主（即所有權變更前的雇主）須依本法規支付全部資遣費。</li> </ul> </li> </ul>

員工違約情形

若員工連續缺勤超過 2 個工作日，且未事先取得雇主准假，則視為違約；除非員工有合理理由，並已在缺勤前或較早機會通知或試圖通知雇主。

退休條件

最低法定退休年齡為 60 歲



### 勞動條件變更



員工得拒絕被調派至其他工作地點，除非其僱傭合約中已有明文規定其須接受此類調派

### 變更條件



### 外籍人士在當地工作要求

臺商投資馬來西亞常見的人力議題，亦包括如何聘用台籍幹部至當地進行管理。在馬來西亞，雇主公司必須是外國專才服務部（*Expatriate services division, ESD*）認證合格的公司，才可為外國籍員工及其家屬申請工作簽證或隨行准證。



## 三

## “聘僱外籍勞工”

”

馬來西亞雇傭外籍人士申請流程分為四個階段：公司註冊、公司啓用、申請外籍員工簽證及 MYXpats 認證。

## 公司註冊

公司通過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人士服務部（ESD）  
提交所有相關公司資訊



## 公司啓用

公司登入ESD Online以完成啓用流程

## 申請外籍員工簽證

支付所需費用與準備檔案，向ESD  
Online提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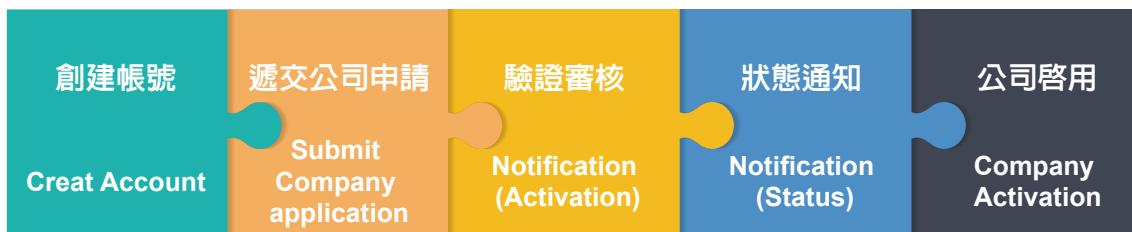
## MYXpats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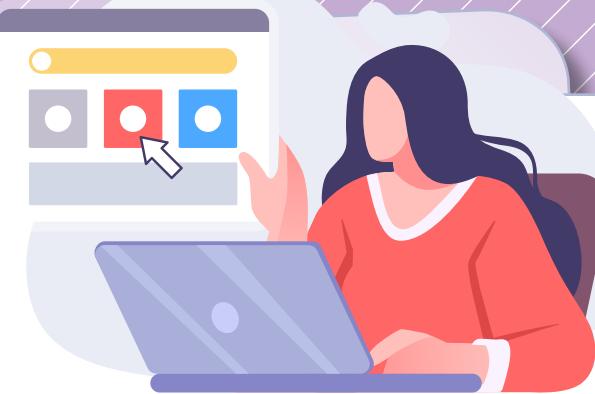
支付所需費用與準備檔案，向ESD Online提交  
申請，以取得MYXpats線上背書與認證貼紙



## 第一階段：公司註冊（Company Registration）

公司需前往 ESD Online 註冊建立帳號，並提交公司資料供移民局審核，若獲批准，可進入第二階段（公司啓用）；若被拒絕，表示公司不符合聘用外籍員工的資格。公司註冊流程約需五個工作天完成至第四步（狀態通知）。





### 公司註冊資格條件：

#### 1. 必須為在以下機構註冊登記之公司：

- i.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SM）；
- ii. 馬來西亞社團註冊局（Registry of Societies Malaysia, ROS）；
- iii. 特定法令下成立的事務所（如律師、會計師事務所）；
- iv. 獲政府部門或機構支持的組織；
- v. 獲外交部認證的國際組織。

#### 2. 公司實收資本額要求（不適用於公發有限公司、有限擔保公司及根據特定法令設立的法人社團及組織）：

業主型態	實收資本額
100% 本地公司	250,000 令吉
合資公司	350,000 令吉
100% 外資公司	500,000 令吉
外資持股比例達 51%（含）以上的公司，如從事批發、零售與貿易（WRT）業務，原則上須取得有效的 WRT 核准函。	1,000,000 令吉
外資持股達 51%（含）以上的公司，如涉及未受監管的服務業領域，需向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部（MDTCC）服務業司洽詢，以了解申請核准的相關規定。	1,000,000 令吉

### 注意事項：

- i. 對於合資公司，外資持股比例必須至少達到 30%。
- ii. 根據 MDTCC 所制定的《分銷貿易服務業外資參與指南》，部分產業限制外資參與，因此其不得申請任何效期超過 3 個月之長期簽證，包括就業簽證（Employment Pass）。
- iii. 資訊、科技與通訊（ICT）產業僅可透過 ESD Online 申請專業訪問簽證（Professional Visit Pass, PVP）。
- iv. 即使公司僅申請 PVP，仍須符合公司註冊的實收資本額之要求。



## 第二階段：公司啓用（Company Activation）

1. 登入 ESD Online：使用帳號  
登入 ESD Online
2. 填寫承諾書（Letter of Undertaking, LoU）：填寫公司資訊並列印紙本，需使用公司正式信頭，並由董事簽署。
3. 上傳文件並提交申請：上傳已簽署的 LoU 及簽署 LoU 的董事身份證 / 護照影本。
4. 完成啓用：公司完成啓用後，即可進入第三階段（提交外籍員工簽證申請）。

登入ESD Online

填寫承諾書 (LOU)

上傳文件並提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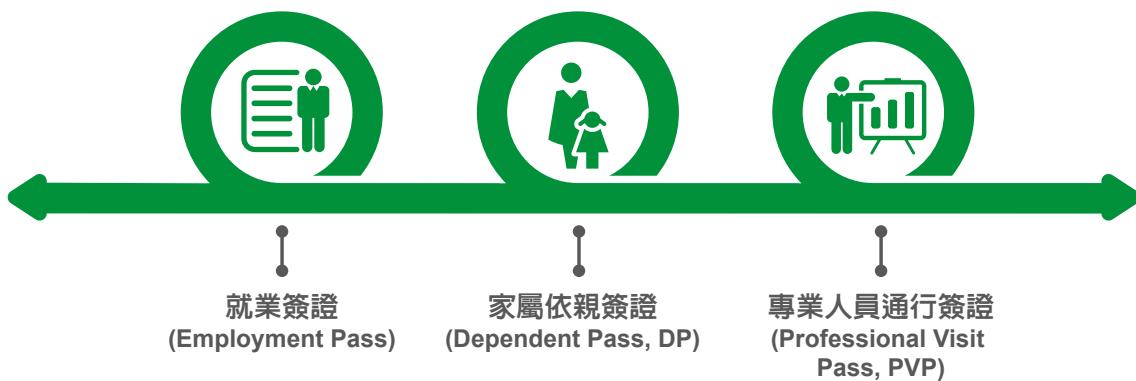
完成啓用



## 第三階段：申請外籍員工簽證（Expatriate Application via ESD Online）

完成認證程序之雇主公司，即可透過 ESD 網站替外籍員工及其家屬提出申請工作簽證。

主要申請簽證類型如下：



### i. 就業簽證 (Employment Pass, EP)

主要正職之工作簽證，申請人需先獲得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工作，並由符合資格的雇主公司向移民局提出。

核准時程約為 5 個工作天。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學學位：至少 3 年工作經驗</li><li>■ 文憑課程：至少 5 年工作經驗</li><li>■ 技術證書：至少 7 年工作經驗</li></ul>
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2,000 令吉 * 費用更新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有效期限	依申請類別而有不同
應備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依簽證類型而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護照照片</li><li>■ 員工護照影本</li><li>■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li><li>■ 最近期完整履歷表</li><li>■ 經馬來西亞稅務局核章之僱傭合約影本</li><li>■ 具公司印鑑之工作職務說明書</li><li>■ 其他文件（依要求提供）</li></ul>
貼證 (Endorse)	所有申請人在馬來西亞從事工作前，必須先取得核准，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完成貼證 (endor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位於馬來西亞境內：核准後 30 天內</li><li>■ 申請人位於馬來西亞境外：入境馬來西亞後 30 天內</li></ul>





依照月薪等級分為 3 個類別：



### 1 第一類

- 薪資要求：月薪10,000令吉以上
- 簽證效期：5年，可續簽
- 可申請家人依親簽證（Dependent Pass, DP）並聘請傭人

### 2 第二類

- 薪資要求：月薪5,000令吉以上
- 簽證效期：2年，可續簽
- 可申請家人依親簽證（Dependent Pass, DP）並聘請傭人

### 3 第三類

- 薪資要求：月薪3,000令吉以上
- 簽證效期：1年，最多續簽2次
- 無法申請家人依親簽證及聘請傭人

## ii. 家人依親簽證 (Dependent Pass, DP)

持有人可於西馬來西亞地區停留。不得從事一般工作活動，否則須轉為申請就業簽證 (EP)。

若為促進社會福利相關目的，持有人可向馬來西亞移民局申請特別許可以從事相關活動。

核准時程約為 14 個工作天。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業簽證 (Employment Pass) 持有人的法定配偶；或</li><li>■ 就業證持有人之 18 歲以下子女（包括親生子女、繼子 / 女或依法收養的子女）；或</li><li>■ 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子女（不限年齡）</li></ul>
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500 令吉 * 費用更新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有效期限	就業簽證 (EP) 持有人之效期而定
應備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依簽證類型而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護照照片</li><li>■ 護照影本</li><li>■ 結婚 / 出生證明</li><li>■ 申請書</li></ul>

### iii. 專業人員通行簽證 (Professional Visit Pass, PVP)

專業人士通行簽證（Professional Visit Pass）屬於短期工作簽證，主要發放對象為因工作需求需短期停留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專業人士或參與實習培訓的國際學生。而核准時程約 5 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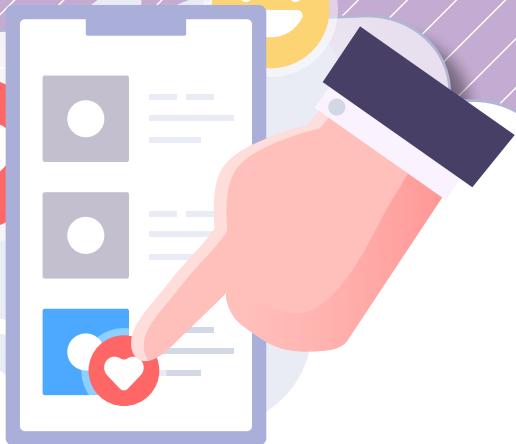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事專門技能及知識交流者</li> <li>■ 從事學術研究人員</li> <li>■ 在 ESD 註冊登記公司接受培訓之人員</li> <li>■ 志工</li> <li>■ 展覽參展者</li> <li>■ 外國領事館 / ESD 註冊登記公司 / 飯店之實習生</li> </ul>
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 : 1,200 令吉 * 費用更新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有效期限	12 個月，且不得申請展延
應備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依簽證類型而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信</li> <li>■ 護照照片</li> <li>■ 護照影本</li> <li>■ 個人擔保書（經稅務局蓋章）</li> </ul>
貼證 (Endor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入境馬來西亞 14 天內完成貼證。</li> </ul>





## 第四階段：線上申請請加簽 (**Online Endorsement via ESD Online**)

在馬來西亞，外籍員工獲批工作簽證（例如 Employment Pass）後，還需要在護照上加簽或完成電子通行證（ePASS）認證，才算可正式工作及居留。傳統方式為帶著護照及應備文件親自到移民局辦理。透過 ESD Online 可讓雇主或持證人線上提交資料、付款、完成加簽，再由移民局寄送文件。



四

## “個人所得稅”

”



### 個人所得稅概要

#### 1. 稅務居民身分、課稅基礎與課稅所得

- 稅務居民身分：個人若在一個曆年度內在馬來西亞居留至少 182 天，即被視為稅務居民。或者，若個人在馬來西亞實際居留一天，且與相鄰年度內至少連續 182 天的居留期間相連，亦可認定為稅務居民。
- 課稅基礎：個人須對來源自馬來西亞的所得繳納稅。政府公報公布的免稅令規定，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居住者個人（在馬來西亞經營合夥企業的居住者個人除外）收到的各類境外來源所得免稅，但前提是該所得在原租稅管轄區已被課稅。
- 課稅所得：課稅所得包括所有來源自馬來西亞的收入，包括來自企業、就業、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保費或其他收入的利得或收益。就業所得包括大多數就業福利，無論是現金或以實物形式。



## 2. 個人所得稅稅率

課稅所得 (令吉)	稅率
5,000 以下	0%
5,001-20,000	1%
20,001-35,000	3%
35,001-50,000	6%
50,001-70,000	11%
70,001-100,000	19%
100,001-400,000	25%
400,001-600,000	26%
600,001-2,000,000	28%
超過 2,000,000	30%





### 3. 申報與繳納

- 申報：雇主根據現時徵制 (PAYE) 計劃扣繳薪資所得，並繳納給稅務機關。馬來西亞實行自我評稅制度。取得薪資所得或營業所得之個人必須提交稅務申報表，並分別在次年度的 4 月 30 日或 6 月 30 日前結清應繳稅款。

針對外籍工作者為稅務居民及非稅務居民薪資扣繳率與法定福利繳納之差異比較：

項目	外籍人士 - 稅務居民	外籍人士 - 非稅務居民
公積金 (EPF)	自願參加	通常不適用
社會保險金 (SOCSO)	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可能適用 (視方案而定)
就業保險金 (EIS)	無	無
人力發展基金 (HRDF)	不計入員工總數	不適用
薪資扣繳 (MTD)	依課稅級距，由雇主線上計算並申報扣繳	固定 30% 扣繳

### 4. 其他：勞資爭議

勞資爭議通知	若已經存在或預期將發生勞資爭議，以下任一方可以向主管機關總監 (Director General) 報告該爭議： (a) 雇主本人或代表該雇主的雇主團體； (b) 作為爭議中一方的工人工會。  總監在接獲報告後，應評估該爭議並採取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利迅速解決。 ※ 若爭議涉及解僱員工，則應依第 20 條處理（即員工可向工業法庭提出復職請求）。 ※ 若總監認為該勞資爭議不太可能透過雙方協商方式解決，且事涉公共利益，可主動介入並採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來促進解決。  總監可採取的行動，包括將爭議交由雙方已約定的解決機制（集體協商機制、勞資委員會等）處理，除非有下列情況： (a) 該爭議已經提交該等機制，且未能達成解決；或 (b) 總監認為，透過該等機制不太可能迅速解決該爭議。  若上述方法皆無效，總監須上報給勞資部長，由政府進一步介入，甚至可能交由工業法庭（Industrial Court）進行後續處理。
罷工通知期間	(a) 罷工前，必須至少提前 42 天向雇主發出罷工通知； (b) 罷工不得在發出通知後的 21 天內進行； (c) 罷工不得早於該通知中指定的罷工日期。

# 五 “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從當地法規到專業人才之挑戰



01

## 背景

某臺灣A電子公司為中型半導體零組件供應商，因應東南亞市場快速成長，於2023年決定在馬來西亞柔佛州設立新廠，作為區域製造與物流中心。該廠預計雇用員工涵蓋生產技術、品管、設備維護與管理職位。然而，在設廠初期，公司即面臨多項人力資源挑戰，影響營運進度與人力配置。

02

## 問題與挑戰

### • 急迫人力需求

馬來西亞政府要求雇主優先聘用本地公民或永久居民，並須先在政府設立的人力資源網站刊登職缺至少14天，方可申請雇用外籍員工。A公司因生產線急需人力，無法等待冗長審核流程，導致部分產線延後啓動。

### • 工作證與簽證申請程序繁複

台籍主管赴馬支援設廠，需申請工作證或專業入境簽證，但流程繁瑣且核發時間不一。部分主管因簽證延誤，無法如期抵達，影響廠務規劃與人員訓練。

### • 政策變動需耗費人力追蹤

馬來西亞雇用外籍勞工政策時有變動，A公司為避免違規，需耗費人力持續追蹤政策更新。

### • 專業技術人才不足

當地技術人才供應不足，尤其在半導體設備維護與製程工程領域，A公司招募工程師困難重重。





## 03

### 因應方式

- A公司與當地技職院校合作培育人才，提供實習機會與職前訓練，建立人才培育管道。
- 聘用熟悉馬國法規之顧問公司，協助申請工作簽證與建立簽證申請時程表，並及時提供法規更新資訊，提升行政效率。
- 導入遠端支援機制，部分台籍主管改採遠端方式參與廠務規劃與技術指導，降低實地派遣壓力。

## 04

### 成果

A公司於2024年順利為台籍幹部申請工作簽證，透過本地人才培育與遠端管理機制，有效降低人力調度壓力，並維持營運品質。後續已規劃擴廠與增資，以因應市場需求成長與產能提升。



# 04

##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 一、前言
- 二、馬來西亞關稅估價概述
- 三、馬來西亞關稅減免策略
- 四、臺商關注焦點
-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malaysia

資料來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 “前言”

”

在全球地緣政治與保護主義升溫下，美國以關稅重塑全球貿易秩序（「美國優先」），廣泛調整各國進口稅率，推動供應鏈重組，對出口導向的臺灣企業是生存壓力測試。在關稅劇烈波動下，過往經驗不再適用。企業應盡速盤點供應鏈與原產地、評估關稅管理空間，並與供應商建立資訊揭露與配合機制；同時提前佈局、強化內部制度與合規能力以掌握主動。

本文重點：說明馬來西亞當地的關稅政策，包括關稅估價基本概念與常見方法，並探討可行的關稅減免策略，以協助臺商企業在合規前提下有效降低稅負。同時，對於美國對等關稅上路，對臺商供應鏈與營運布局的衝擊提出可能因應策略。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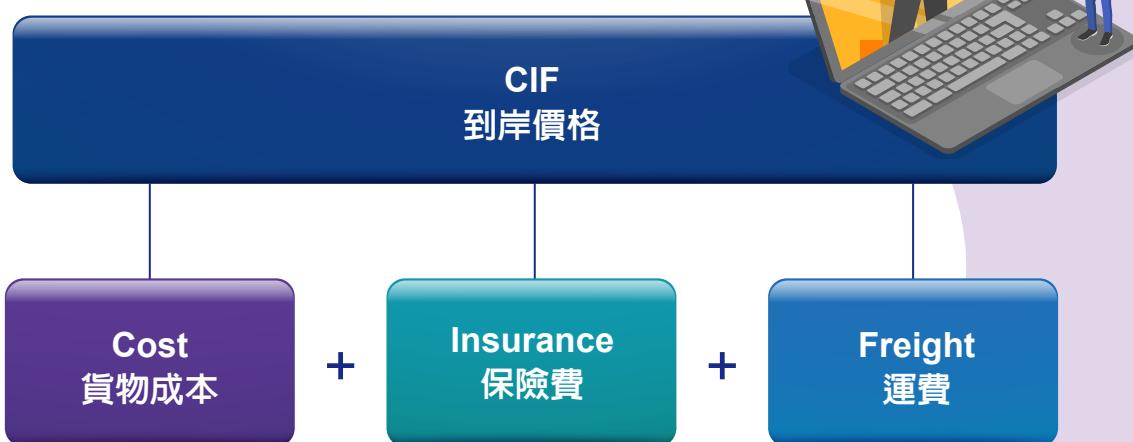
## “馬來西亞關稅估價概述”



## 進口貨物交易價格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局依《1967 年海關法》制定了《1999 年海關估價規則條例》，以下稱「海關估價條例」。該條例之估價制度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估價原則大致相符，即採用交易價格法作為進口貨物的估價基準，以「實際支付或應支付價格」為基礎。

然而，馬來西亞政府針對「交易」的定義明確規範，必須為貨物進口到馬來西亞之前的「最後一次合約銷售」且該貨物的買方位於馬來西亞，故排除了首次銷售原則的適用。此外，所有進口貨物之申報價格須以到岸價格（CIF）為基礎，即包含貨物成本（Cost）、保險費（Insurance）及運費（Freight）。



依據海關估價條例第 5 條規定，若下列項目未包含於交易價格中，則應予以加計。



- **國際運輸費用及保險費用**  
包括運輸費、保險費、裝卸費、搬運費及其他與運輸相關之費用。
- **由買方負擔之包裝成本與費用**  
包括海關視為貨物一部分的紙箱、箱子和其他容器及覆蓋物的成本。
- **由買方免費或減價提供之貨物或服務**  
包括原物料、零組件、生產用工具、在馬來西亞境外進行對生產必要的工程設計、開發、藝術設計等。
- **為修復目的所使用之成本與費用**  
包括進口前為修復或翻新商品所使用之材料、零件及相關服務費。
- **特許權使用費與授權費**  
若屬於出口至馬來西亞之交易條件，則須加計專利、商標、著作權等費用。
- **由買方負擔之佣金與仲介費**  
不包括支付予代表買方在海外採購的代理人之服務費。
- **後續收益歸屬賣方之部分價值**  
買方於商品轉售、處置或使用後所產生之收益，若歸屬於賣方，則須加計。

舉例而言：若有一交易以 FOB 為貿易條件，發票價格為馬幣（以下同）100,000 元、國際運費 5,000 元、保險費 1,000 元、應稅權利金（Royalties）2,500 元、買方提供給賣方未反映在商品的價格中之支援服務（Assists）3,000 元、包裝成本 1,000 元。則海關估價總額為 112,500 元。



## 其他替代估價方法

依據海關估價條例，倘若交易買賣雙方為關係人，且無法證明該交易價格並未受到該關係所影響，則交易價格法將不予適用，應依下列順序採用其他估價方法。



- **扣除法**係指依相同或類似貨物於進口後之首次銷售交易價格，扣除銷售佣金、一般費用（如：行銷費用）、交易利潤、境內運輸與保險費用、進口或銷售貨物所產生之關稅與任何稅費，以及加工、包裝或組裝所增加之價值，作為估價基礎。
- **計算價格法**係指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之總和，包含生產所投入之原物料、直接或間接分攤之製造及加工成本、生產和出口銷售該貨物之相關費用分攤、交易利潤和一般費用（如：行銷費用）等。
- **彈性估價方法**為前列順位估價方法皆無法適用時之最終估價方法，海關將根據前列順位方法之原則，彈性解釋並合理調整，以取得一個合理的估價。



## 審查趨勢

馬來西亞海關於執行進口稽核作業時，實務上較高度關注與審查屬於關係人交易之進口貨物。此外，倘進口商所支付之金額，超出商品 Invoice 價格，如涉及權利金（Royalty）、商標使用費、授權費（License Fees）等，或以淨銷售額百分比計算之費用，皆可能遭馬來西亞海關認定為應計入完稅價格，而調整進口報關價格。

另需注意，若進口商於商品進口後進行事後移轉訂價向上之調整（Retrospective Upward Transfer Pricing Adjustments），馬來西亞海關將視為該調整為應稅項目，故需補繳相應關稅與其他相關稅捐。



三

## “馬來西亞關稅減免策略”



### 自由貿易區

自由貿易區之設立主要是為了推動馬來西亞經濟發展，吸引投資、擴展貿易及製造業，特別是以出口為導向之製造商及轉口貿易活動。依據《1967年關稅法》第2(1A)條自由貿易區被視為主要關稅區（Principal Customs Area, PCA）之外的區域，該區域內之商業活動，貨物進出口海關手續將較其他區域更為簡便。此外，自由貿易區於銷售稅法及服務稅法中亦被視為特別區域（Special Area, SA）。

#### 1. 自由貿易區減免措施

依馬來西亞《1990年自由區法》（Free Zones Act 1990）第4條所規定，凡進入、移出或在自由貿易區生產之貨物，可免繳納關稅或消費稅（Excise Duty）。

##### ■ 自由商業區

自由商業區（Free Commercial Zone, FCZ）係一個規劃為進行商業活動，包括貿易（不含零售貿易）、分裝、分級、重新包裝、重新貼標、轉運及運送的自由貿易區。

目前共有 24 個自由商業區，分布於：巴生港的北部、南部和西部港口、英達島（巴生港自由區 -PKFZ）、米爾斯物流中心 (MLH)、巴特沃思、峇六拜、吉隆坡國際機場、大嶼山班讓、彭卡蘭庫博爾、斯圖朗勞特、黑木山、肯逸湖、關丹港、巴西古當港，以及丹戎帕拉帕斯港（PTP）等。





### ■ 自由工業區：出口導向製造商可免稅進口

自由工業區（Free Industrial Zones, FIZ）主要為製造活動使用，除了最簡便的海關手續外，自由工業區內的出口導向製造商可免稅進口直接用於生產的原物料或零組件、機械與設備，惟須出口至少 **60% 至 80%** 的生產產品，剩餘於馬來西亞境內之銷售，須繳納進口關稅與銷售稅。

目前共有 **21** 個自由工業區，分布於在巴西古、丹戎帕拉帕斯、巴都貝倫丹、丹絨克林、直落邦里瑪加朗、英達島、雙溪威烏魯巴生、日拉邦、近打、峇六拜、威省，以及三馬再也。



### ■ 特定排除項目清單

依據《1998 年自由區排除項目命令》規定，特定排除項目進入自由貿易區，仍須繳納關稅及消費稅，不適用自由貿易區所享有之稅務減免措施。這些貨品包括但不限於：



## 2. 自由貿易區設立申請要求

不論是自由商業區或自由工業區之設立，申請人須向馬來西亞財政部提交企劃書，並副本送至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局，以進行審查。關於自由貿易區設立申請企劃書，應包含之內容如下。



### 業務內容及財務規劃

- 公司基本資料
- 財務及資金來源
- 涉及商品及服務類型
- 董事會成員名單
- 投資報酬預估
- 申請為自由區之理由
- 股東名冊
- 擬進行之業務活動
- 業務可行性分析



### 區域及土地條件

- 區域地點
- 土地面積
- 土地用途
- 土地所有權情形
- 區域發展規劃



### 社會影響/國家政策

- 對經濟、社會、安全與環境之影響
- 相關機構（如環境局、土地與礦產局等）之支持函
- 其他要求之補充資料

於取得核准後，財政部將發出核准函，並依據《1990年自由區法令》第3(1)條，在《聯邦政府憲報》發布公告，該區域方正式成為自由區，未公告地區則視為關稅管制區。



### 3. 自由貿易區營運申請要求

自由貿易區之營運許可主要由財政部依據《1990 年自由區法》第 3(2) 條任命之該區域管理局負責審查及核發。

申請人須提交申請表格（ZB4）併附相關文件，包含：公司章程及章程細則、商業登記表、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他機構核准文件（如適用）予該區域管理局，並於取得營運核准文件（ZB6）後方能於自由貿易區進行相關營運活動。

倘涉及於自由貿易區內建造廠房及建物、租賃土地及建物者，則須提交申請書（ZB5）併附相關文件，包含計劃書、統計資料、其他機構批准文件等。



### 保稅製造工廠：進口出口產品材料無須繳稅

為使企業在不適合設立自由工業區之地方，亦享有自由工業區之便利，企業可依據《1967 年關稅法》申請設立保稅製造工廠，取得許可製造工廠執照可享有與自由工業區內之工廠同等便利。保稅製造工廠於銷售稅法及服務稅法中亦被視為特別區域。

#### 1. 保稅製造工廠減免措施

經海關預先核准，允許企業在不繳納進口關稅與銷售稅的情況下，進口原材料、零件與設備；惟前提是這些物資僅限用於製造出口產品。此外，上述物品於須提供銀行擔保作為保障。

後續若商品從保稅製造工廠移出用於國內消費將視為進口，並需按照關稅代碼規定的現行稅率辦理海關清關手續並繳納進口關稅和銷售稅。



## 2. 保稅製造工廠申請要求

欲申請保稅製造工廠之企業，原則上以出口導向型製造商為主（如電子、汽車、製藥等出口導向型製造業），而產品出口須達 80% 以上，且大多數之原物料及零組件仰賴於進口。企業以馬來西亞海關要求之表格併附相關文件，包含公司註冊文件、董事名單及其他機關核准文件等，向倉庫所在地之海關或區域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保稅製造工廠設施要求

- ✓ 建築物必須是永久性、堅固和安全的；
- ✓ 建築物應設有圍欄，高度應達到審查機關人員認為適當且安全的特定高度；
- ✓ 無圍欄建築物，例如店屋，應考慮配備鐵柵欄等安全設施
- ✓ 有保全人員守衛，並具有安全警報系統；
- ✓ 具特定區域用於製造活動、原料儲存、成品儲存、製造廢料儲存；
- ✓ 對場所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須事先獲得核准。



## 保稅倉庫：貨物存放免稅，入關才課徵

### 1. 保稅倉庫減免措施

企業得依據馬來西亞《1967 年關稅法》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局申請核發保稅倉庫之許可（Gudang Berlesen，GB）。允許企業在貨物清關前進行儲存、加工或重新包裝等（僅限簡單加工）操作，而無需即時繳納關稅與稅費，直至貨物移出至國內市場或再出口，適合一般貿易商、物流商、電商平台等相關企業。依據營運性質及對象，可分為下列四種。



### 公共保稅倉庫

公共保稅倉庫（Gudang Berlesen Awam，GBA）主要由第三方營運，供多家業者共同使用，適用於一般進出口貨物之儲存。

### 私人保稅倉庫

私人保稅倉庫（Gudang Berlesen Persendirian，GBP）由單一公司設立並專供自家貨物儲存使用，管理權限集中，適用於企業內部物流管理。

### PEKEMA保稅倉庫

PEKEMA保稅倉庫（Gudang Berlesen PEKEMA，GB PEKEMA）專供馬來西亞汽車進口商協會（PEKEMA）會員使用，主要儲存進口車輛，具產業專屬性。

### 港口/機場公共保稅倉庫

港口/機場公共保稅倉庫（GBA Pelabuhan / Lapangan Terbang）設於港口或機場範圍內，供進出口貨物短期儲存與轉運用途，強調通關效率與物流便利性。

## 2. 保稅倉庫申請要求

企業欲申請保稅倉庫許可須提交馬來西亞海關要求之表格併附相關文件向倉庫所在地之海關或區域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各類型之保稅倉庫許可申請條件如下。



# 新南向



## 公共保稅倉庫

- ✓ 於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註冊的Berhad（BHD）或Sendirian Berhad（SDN BHD）公司
- ✓ 馬來西亞的馬來人，及沙巴和砂拉越的原住民族（Bumiputera）持股達30%
- ✓ 實收資本額RM250,000~1,000,000  
視貨物類型：關鍵或非關鍵或混和貨物
- ✓ 倉庫面積20,000~50,000平方公尺  
視貨物類型：關鍵或非關鍵或混和貨物



## 私人保稅倉庫

- ✓ 於SSM或地方政府（PBT）註冊的公司
- ✓ 實收資本額RM100,000~150,000  
視貨物類型：關鍵或非關鍵或混和貨物



## PEKEMA保稅倉庫

- ✓ 為馬來西亞汽車進口與貿易商協會（Pekema）會員
- ✓ 須取得MITI核准之進口許可證（AP）



## 港口/機場 公共保稅倉庫

- ✓ 為航空公司、機場或港口營運商/機關
- ✓ 地點僅限於非自由區之港口或機場





## 關稅退還制度：出口導向的稅務減免

### 1. 關稅退還制度減免措施

馬來西亞關稅退還（Duty Drawback）制度是一項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局依據《1967 年海關法》第 93 條與第 99 條及《2018 年銷售稅法》第 40 條所設立的政策，旨在鼓勵出口並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此制度允許企業在特定條件下，申請退還已繳納的進口關稅與消費稅。

關稅退還制度主要分成兩種類型：

- 原貨再出口（Re-export Drawback）：企業在進口商品後，未使用的貨物若在付款日起三個月內（或任何預先核准的延長期限內）重新出口，可退還已繳納關稅及銷售稅的九成，惟前提是需在出口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退還申請。
- 製造再出口（Manufacture Drawback）：企業進口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作（包括用於包裝、成分、或製程中產生的廢料，需證明）為製成品的成分使用，並在付款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口該製成品，則可退還全部已繳納的關稅及銷售稅，惟前提是需在出口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退還申請。

### 2. 退還制度減免申請要求

當出口商欲申請馬來西亞的關稅退還（Duty Drawback）時，需先向馬來西亞海關申請一次性的退還適用並註冊核准。

完成核准後，每次完成出口貨運時，皆需使用馬來西亞海關指定表格（JKDM No.2）提交退還申請。此外，退還制度要求出口商遵守特定的清關與申報程序，並備妥相關記錄與文件，以供未來海關審核或抽查。



## 租稅獎勵政策：不定期稅率獎勵政策

為促進特定產業之發展，馬來西亞政府不定期推出租稅獎勵政策（Merit-based Exemption），針對農業、服務業（如研發、高等教育機構、高等培訓機構（科學、技職訓練、觀光）及製造業（包括航太、機車組裝、機械與設備）等領域，提供進口關稅及銷售稅之豁免，以鼓勵企業投資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相關之申請要求如下

### 租稅獎勵申請



為持有執照或註冊的製造商/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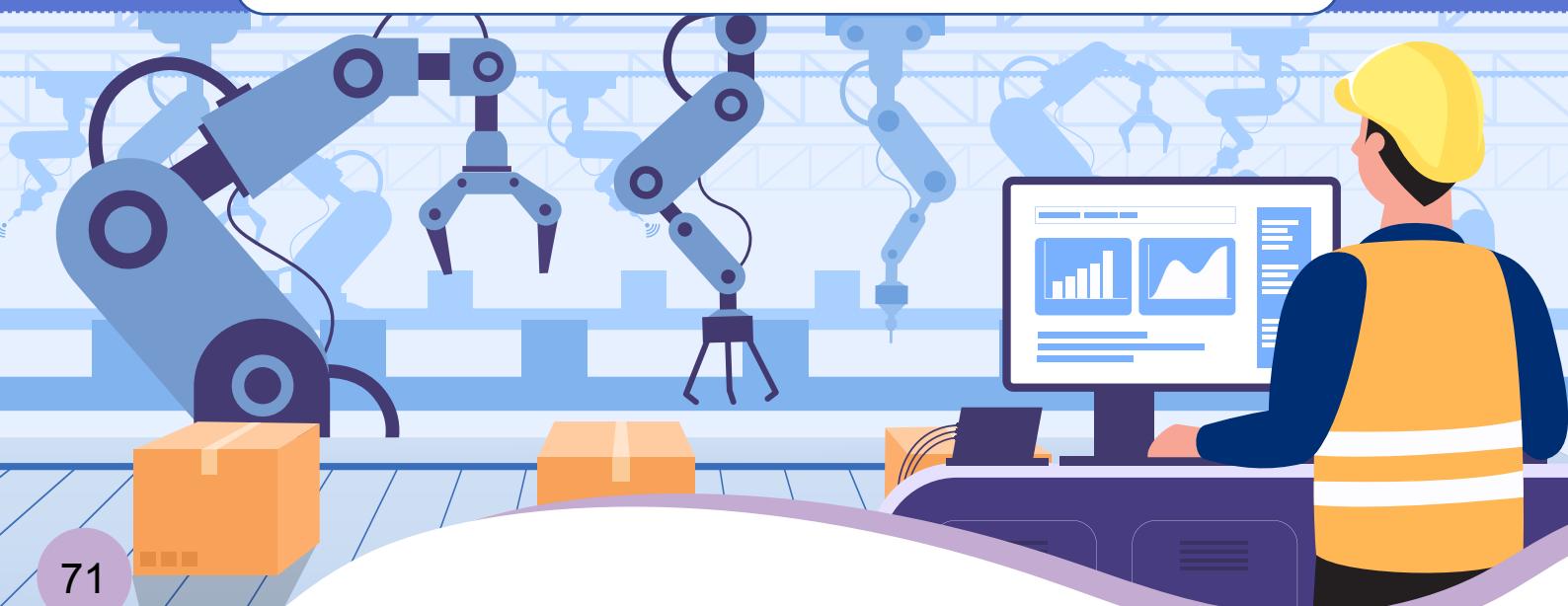
符合條件的物品必須直接用於授權活動：  
機械、設備及備用零件、原物料、零組件及包裝材料



進口關稅豁免：  
於進口或購買前向海關或區域管理機關申請



銷售稅豁免：  
於進口或購買前透過MySST入口網站提交申請



## 四

## “臺商關注焦點”

受惠於美中貿易戰所引發之全球供應鏈重組，東南亞地區逐漸成為跨國企業尋求替代生產基地與投資標的首選。近年來，疫情衝擊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更是促使國際資本加速佈局東南亞市場。東協十國中，馬來西亞憑藉其穩定之投資環境、完善的基礎設施、豐富的天然資源、開放且具吸引力之投資政策、相對單純的社會結構以及高等教育普及率高等優勢，吸引大量華人移民、企業赴馬投資，許多臺商企業亦在馬來西亞深根多年。

根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截至 2025 年 3 月，臺商赴馬來西亞之投資案計有 555 件，核准金額約 49.24 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涵蓋批發零售業、製造業（如：電子零組件、塑膠製品、電力設備）、不動產及運輸倉儲。此外，**2024 年臺灣與馬來西亞雙邊貿易金額達到 345.38 億美元**，為臺灣第七大貿易夥伴，足見臺商企業與當地市場互動日益密切。





## 美國最新關稅政策概況

川普於這次 2024 年美國總統競選期間，針對美國整體經濟及美國貿易逆差調整提出了一系列競選承諾及相應補救措施，目標是強化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減少貿易逆差、打擊毒品走私與非法移民，而其中關稅為川普作為美國與他國談判工具之一。

美國政府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啓動全面性調查計畫，旨在釐清美國長期貿易逆差的成因，並評估是否其他國家存在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

根據最終調查結果，美國政府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4 月 2 日，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正式推出「對等關稅政策」，以改善貿易失衡情形，並保護本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影響。本次政策標誌著美國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重大轉向，將對全球供應鏈與國際貿易秩序產生深遠影響。



##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四大重點：

10% 基礎關稅、特定國加徵、特別產品加徵、豁免

01

### 全面性基礎關稅

- 所有輸美商品一律課徵 10%

02

###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約60國）

- 依貿易逆差，徵收個別稅率：11%-49%
- 反規避：第三國轉運/洗產地 → 最高 40% 懲罰稅

03

###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232條款）

- 汽車與零組件：25%
- 鋼/鋁/部分銅及銅密集衍生品：50%

04

### 豁免清單

- 符合USMCA條件：維持0%
- 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捐贈品、資訊性材料、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232條款、美國成分 ≥ 20%

#### 1. 全面性基礎關稅

依據美國政府發布之行政命令內容，美國將對所有銷美商品課徵 10% 基礎關稅。然而，針對貿易逆差較高之國家，將適用特定國家個別對等關稅。

## 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措施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下，約有 60 個國家因與美國存有貿易逆差被加徵更高額的對等關稅，個別稅率從 11% 到 49%。臺商近年因應國際局勢變化，諸多廠商將生產據點轉向東南亞各國，然不論是中國大陸（包含港澳）、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等國家皆是重災區，換言之，即便將產線外移可能也無法倖免此次關稅風暴。

各個國家與美國政府密集協商數月後，美國總統川普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7 月 31 日正式簽署行政命令，宣布一套新的互惠關稅措施，對於與美國達成或即將達成具實質意義貿易與安全協議的國家，將可適用調整後的對等關稅稅率。根據該行政命令，美國對馬來西亞徵收的關稅稅率從美東時間原公告的 24% 下調至 19%，新稅率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重點國家之調整差異如下表：

國家	原稅率 (4/2 公告)	新稅率 (7/31 公告)
馬來西亞	24%	19%
印度	27%	50%
臺灣	32%	20%
越南	46%	20%
印尼	32%	19%
泰國	36%	19%
菲律賓	17%	19%
歐盟	20%	15%
日本	20%	15%
南韓	25%	15%

註：若歐盟商品的原始關稅稅率低於 15%，則加徵額外稅率，使總稅率達到 15%；若原始關稅稅率大於 15%，則不額外加徵，仍維持適用原關稅稅率。

此外，該項行政命令亦明確指出，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認定進口商品係透過第三國「轉運」以規避關稅，將加徵最高達 40% 的懲罰性關稅，並處以相關罰款，且不得申請罰款減免。換言之，美國政府針對企業藉由更改原產地或繞道第三國進行「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以逃避新關稅制度的行為，展現出極為強硬的政策立場。

### 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措施

除了於 IEEPA 架構下實施之對等關稅，川普政府亦引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針對特定產業別之進口產品評估是否危害國家安全，倘遭認定該等進口產品將造成美國國安危險，則將相應施行貿易措施，如：提高關稅、設定進口配額等。

而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下，美國政府分別對汽車及其零組件加徵 25% 關稅，對鋼鐵與鋁製品、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更是加徵 50% 高額關稅。

### 4. 豁免清單

在此次美國關稅政策中，部分區域如加拿大、墨西哥，針對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條件之商品可維持適用零稅率；依據發布之行政命令，部分產品亦免除適用於對等關稅政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豁免清單僅為暫時性，對於加徵關稅之特定產品範圍仍在持續調查中，根據美國總統川普的說法，其預期將對所有「未在美國生產、或未承諾在美國設廠」的半導體晶片課徵近 100% 的關稅。換言之，若企業已在美國設廠，或已承諾未來會在美國生產，則可免除此高額的懲罰性關稅。而目前公告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如下表列示。



序	類別	HTSUS 稅則號列 / 品項
1	捐贈品	9903.01.30 食品、衣物、藥品等救災用品
2	資訊性材料	9903.01.31 出版物、電影、唱片等文化教育產品
3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	9903.01.32 銅、藥品、半導體、木材、關鍵礦物、能源及能源產品
4	232 條款	9903.01.33 鋼鐵、鋁、銅製品、汽車及零組件等
5	美國成分	9903.01.34 美國成分 $\geq 20\%$ ，美國成分部分免稅



## 自由貿易協定（FTA）

### 1. 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為相互開放市場而取消大部分進出口貿易的限制措施，包括關稅和非關稅障礙，互相給予締約國優惠的市場進入所簽署的協定。

自由貿易區之成員國相互同意消除彼此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但成員國仍可保有其各自對外獨自的關稅及貿易政策。普遍為了符合關稅減免：協定國之間的商品進出口可享有較低甚至零關稅。馬來西亞已簽署 16 個自由貿易協定，其中包含 9 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序	已簽署協定	生效日
1	東協 FTA	1993.1.1 生效
2	東協－中國 FTA	2003.7.1 生效
3	東協－韓國 FTA	2006.7.1 生效
4	馬來西亞－日本 經濟夥伴協定 (EPA)	2006.7.13 生效
5	馬來西亞－巴基斯坦 緊密經濟夥伴協定 (CEPA)	2008.1.1 生效
6	東協－日本 全面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CEP)	2009.2.1 生效
7	東協－澳洲 - 紐西蘭 FTA	2010.1.1 生效
8	東協－印度 FTA	2010.1.1 生效
9	馬來西亞－紐西蘭 FTA	2010.8.1 生效
10	馬來西亞－印度 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ECA)	2011.7.1 生效
11	馬來西亞－智利 FTA	2012.4.18 生效
12	馬來西亞－澳洲 FTA	2013.1.1 生效
13	馬來西亞－土耳其 FTA	2015.8.1 生效
14	東協－香港 FTA	2019.10.13 生效
15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2022.3.18 生效
16	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 (CPTPP)	2022.11.29 生效

此外，2025 年 6 月 23 日馬來西亞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成員國，包含瑞士、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並於各締約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生效。該協定涵蓋有關工業產品、加工與未加工農產品貿易、原產地規則、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永續發展及技術合作等條款，幾乎所有出口至馬來西亞之產品均可立即免進口關稅，或在五到十年的過渡期後免進口關稅。

## 2. 東南亞國家協會自由貿易協定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以下簡稱「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於曼谷成立，最初 5 個創始會員國分別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則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最後形成東協 10 國，持續至今。

1992 年東協成員國以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CEPT）為目的，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ASEAN Free Trade Area，AFTA），其目的是透過降低區域內成員國間的商品關稅，促進區域貿易自由化與經濟整合。

AFTA 將大量產品納入關稅減讓範圍，並致力於消除非關稅障礙、數量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跨境貿易的措施。東協企圖藉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打破東協各國間貿易的關稅堡壘外，並希望東協各會員國轉變為一個擁有 5 億人口（當時）的單一經濟市場及重要的生產基地。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原計畫在 15 年內落實東協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並設定關稅減讓後區域成員間的進口關稅不得超過 5%。但適用此關稅減免的商品必須符合所謂的「東協成分要求」（ASEAN content requirement）意即商品至少有 40% 的價值必須是源自東協國家內，才能適用東協自貿區的關稅減免。



CEPT 目前涵蓋約 98% 的東協商品稅則項目，僅少數敏感農產品與特殊例外品項除外，排除如下列三種情況：

### 暫時排除 (Temporary Exclusions)

如汽車整車與零件，部分國家延後降稅以保護本地產業。

### 敏感農產品 (Sensi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如米、糖等；惟目前東協成員國間之敏感農產品大多已納入CEPT優惠範圍，享有低關稅或免稅待遇。

### 一般例外 (General Exceptions)

涉及國安、公共道德、健康安全、文化資產等。



## 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為推動東亞區域整合，東協與區域外國家以「加一」形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以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東協與中國建立「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

- 2002 年 11 月東協與中國簽署《東協－中國 CECA 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04 年 11 月簽署貨物貿易架構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 2007 年簽署服務貿易協定
- 2009 年再簽署投資協定





ACFTA 計畫主要參照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模式，除降低或取消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外，亦包括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智慧財產權與排除技術障礙等，相關協定分別於 2010 年以前陸續生效，也宣告 ACFTA 已然建成。此版本涵蓋範圍：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等。

近期，中國外交部長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宣布，東協與中國就再次升級自由貿易協定（又稱「中國 - 東協 3.0 FTA」）達成共識，預計在今年 10 月提交雙邊領導人審議，雙邊經貿關係將邁入新合作階段。

中國 - 東協 3.0 FTA 以建立強韌且全面的經貿合作為優先目標，納入數位經濟、綠色經濟、供應鏈互聯互通、標準技術法規兩合格評定程序、海關程序與貿易便捷化、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競爭和消費者保護、中小微企業、經濟技術合作等新專章。

在中國 - 東協 FTA 架構下，依照品項是否列入正常清單（Normal Track）、敏感清單（Sensitive List）及高度敏感清單（Highly Sensitive List）分別做了關稅優惠與降稅之安排。除此之外，也針對兩地區間之貿易產品進出口之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訂定了相關標準，產品需符合任一條件，方可享有優惠關稅。



## 馬來西亞 - 臺灣雙邊經貿

馬來西亞與臺灣雖未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但雙方於 1993 年 2 月 18 日簽署「臺馬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該協定對臺商赴馬來西亞投資之促進與保護有詳盡規定。

馬來西亞與臺灣雙邊經貿往來頻繁，為了持續推動經貿合作及人才交流，深化貿易夥伴關係，每年舉辦「臺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維繫穩定的長期經貿關係，2025 年 8 月 21 日將舉辦第 9 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本年度將聚焦於紡織產業、生技醫藥與智慧城市三大重點領域，深入探討未來合作機會，以促進優勢互補、資源整合與技術交流。

## 五

## “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

面對美國新一輪關稅政策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的挑戰，臺商企業應從短、中、長期三個層面進行策略規劃與調整。

## 短期

- 盤點受影響產品的稅則稅號；比對豁免清單與美國232條款規定
- 釐清產品的產地履歷及原產地認定
- 進行風險控管，避免被判定「洗產地／轉運規避」

01

## 中期

- 進行合規降稅工具評估：First Sale、NRI
- 重新檢視進口申報價格與成本拆分，優化稅負結構

02

## 長期

- 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及開拓非美市場
- 評估產能轉移（含赴美、第三地）
- 建立可持續供應鏈合規體系（確保文件真實性、完整性）

03

- 短期内，臺商企業應診斷集團現有交易模式是否受這波關稅政策影響，盤點出口銷售產品適用之稅則稅號，以辨識是否有列入目前美國對等關稅之豁免清單；亦或者落入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同時，釐清受影響產品的產地履歷，特別是該產品是否有符合馬來西亞當地原產地之認定，以避免美國海關認定為有「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之風險。
- 中期策略則應著重於合規規劃以達成臺商企業整體關稅降低之目的，這部分包含美國海關行之有年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及非居民進口人（NRI）制度的適用性，或者重新檢視商品之進口報關價格（即銷售價格），並進行成本拆分分析及評估，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 長期來看，臺商企業應思考如何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來源，開拓非美市場以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甚至評估將部分產能轉移至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可行性。同時，企業應確保交易過程的真實性、文件完整性與誠實申報，建立健全且可持續的供應鏈合規體系。

# 新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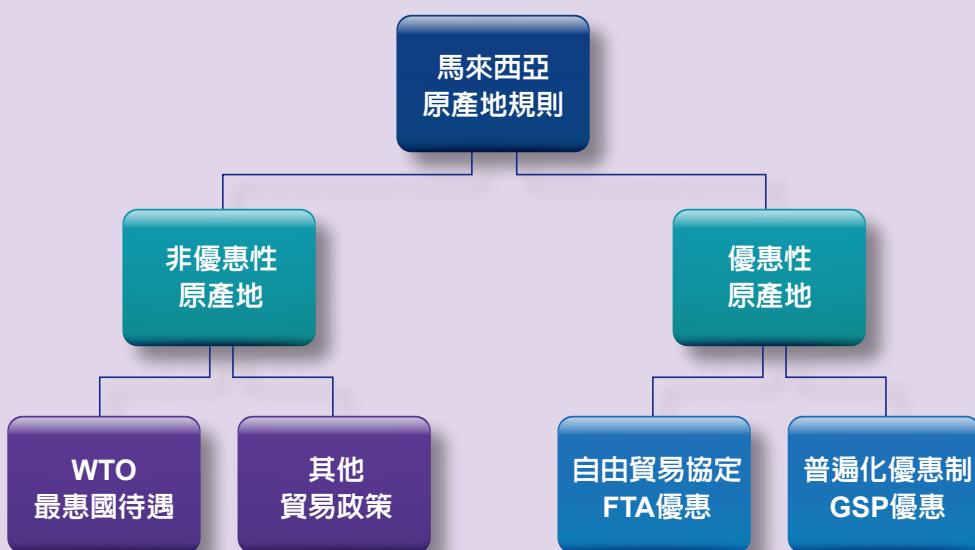


## 馬來西亞原產地規則

在面對高額關稅壓力下，企業可能會策略性地規劃及管理貨品的原產地（Country of Origin, COO）以適用自由貿易協定及降低稅率，然可預見各國及美國海關勢必將加強審查貨物原產地及企業適用關稅降低方案之合法性。

馬來西亞政府依據出口貨物所適用之貿易制度，採用不同的原產地判定標準，目前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愷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
- 非惠恵性原產地規則：主要適用於WTO最惠國待遇，或因應進口國實施之關稅配額等貿易措施。



## 1.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根據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說明，欲申請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之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01**  為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註冊的製造商或貿易商。
- 02**  貨物於馬來西亞製造且100%使用馬來西亞原產材料；或
- 03**  貨物於馬來西亞製造並達到實質轉型，符合貨物稅則號別前6碼變更；或
- 04**  貨物至少包含25%之馬來西亞原產材料。
- 05**  申請企業必須每年向商會或協會提交法定聲明書。

## 2.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會依各自由貿易協定（FTA）及產品稅則號而有所不同，但常見的認定方式包括：



### 3.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貨物出口至他國欲適用優惠關稅或為其他貿易目的時，應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予進口國相關機關。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出口國政府指定之政府機關簽發。

原產地證明書主要分為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Non-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PCO）及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PCO）。

馬來西亞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係由馬來西亞政府制定；而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為個別自由貿易協定約定之特定格式。

出口商欲申請原產地證明書者，應自行確認產品之稅則號別，並依產品別尋找欲適用之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亦即，如產品至進口國為符合特定產品標示規定、面臨關稅配額或避免貿易制裁等用途而須取得馬來西亞產證，則應符合馬來西亞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另一方面，如欲適用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則應符合個別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若產品符合相關原產地標準，即可準備產證之申請文件，並向簽發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圖示如下：



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原名：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MITI）為原產地證明之認證機構。然而，對於運往美國以外國家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得由 MITI 授權之商會和協會進行核發，例如：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Federation of Malaysian Manufacturers, FMM）。

至於欲適用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所需之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應透過由馬來西亞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大港網（DagangNet Technologies Sdn Bhd, DNT）所營運之電子優惠原產地證書系統（Electronic 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System, ePCO）進行申請，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均採線上上傳，無需向 MITI 發送紙本文件。

#### 4. 稽核審查趨勢

##### 跨境查核機制



所有FTA之條文均敘明允許進口國在出口國進行原產地證書之查核與驗證。若原產地證書因合理理由遭進口國拒絕，將加蓋「拒絕（rejected）」戳記並退回出口國之簽發機關。

##### 加強PCO監管



MITI及皇家海關局已加強對依據FTA提交之優惠原產地證書進行審查。

措施包括：

- 隨機清關後查核（Post-Clearance Audit）
- 針對高風險產業（如電子、化工、汽車）進行重點驗證

##### 背對背原產地證書



海關局特別關注經第三國轉運之貨物所簽發的「背對背原產地證書」，以確保：

- 貨物未經加工處理
- 全程受海關監管

##### FTA風險評估模型



馬來西亞海關局運用各FTA專屬之風險評估模型，針對可能不符合原產地規則之證書進行標記，尤其針對新簽署協定如RCEP與CPTPP。



####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

首次銷售原則是基於 *Nissho Iwai American Corp. v. United States*, 982 F.2d 505 (Fed. Cir. 1992) 法庭判例所形成的美國海關特有估價方法。該原則允許美國進口商在多層次交易中，以供應商對中間商的首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而非實際進口時的採購價格，此舉對面臨高稅率的產業尤其有利，因為它有助於降低進口商品關稅基礎。

## 使用第一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



美國進口人若欲採用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因該措施無須事先取得美國海關的核准，而是採取信賴原則誠實申報之制度，故企業在評估適用上須注意相關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真實交易 (Bona Fide Sale)**：交易雙方具買賣關係之實質行為、有實際支付或對價安排，及貿易架構中的每一個公司均獲得實質性的貨權並承擔相應的貨物損失風險。
- **貨物直運美國**：貨物需直接從工廠運送至美國，即中途不得進行其他加工、簡單加工、停靠、拼櫃等作業。原則上，貨物之品管及生產管制等流程皆須於裝箱前完成，並於箱上直接標明該批商品運往美國銷售，避免製造商先行生產，才尋找買家等待銷售。
- **公平合理定價**：進口人需要證明生產商與關聯中間商的成交價格是公平合理定價，須經美國海關檢視，並滿足至少一項銷售情況測試（*Circumstances of sale test*）；而非關聯方的成交價格默認視為公平合理定價。

企業採用首次銷售原則，通常將會揭露供應商與轉單公司之間完整的交易文件與價格細節，這不僅仰賴供應商的高度配合，且有貨物成本被迫曝光之風險。然而，在當前環境下，美國進口商為了節省稅負，可能會更積極要求供應商採用首次銷售報關，甚至可能將其列為交易前提。倘若出口商未與工廠建立完善的資訊透明機制，或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即使有意使用此機制，也可能因準備不足而錯失機會，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甚至還有可能因錯誤申報或不實申報將導致進口人遭受處罰。



##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美國海關允許外國實體在美國註冊為非居民報關義務人或非居民進口商，NRI 需要辦理註冊手續，並從合格供應商處購買保證金帳戶。而非美國企業以 NRI 身分進行進口報關則可避免由美方客戶主導報關流程，從而掌握進口價格，有助於保護企業成本結構與利潤空間、降低議價壓力而維持商業談判優勢。惟企業在採行 NRI 制度時，必須要提前規劃 NRI 在美國的職能和作用，以避免產生額外的美國稅收負擔，即是否因此涉及美國境內課稅之風險。

### 傳統進口（關稅率25%）



### NRI進口（關稅率25%）



## 應稅價格剝離（Cost Unbundling）

美國關稅是根據進口商品的完稅價格（customs value）計算，而企業在申報貨物價格時，通常未扣除非生產成本，例如：健康安全檢驗費、維修保養及維護費、銷貨折讓、融資財務支出、行銷費用、品質檢驗費及進口後產生之相關費用

支出。企業亦可重新檢視及分析成本組成，透過拆分或扣除非生產成本，來降低貨物申報價格，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但企業在評估產品成本需注意並非所有費用都可從報關價值中剔除，且成本拆分必須符合美國海關估價法（Customs Valuation Law）下的合理拆分。而若拆分涉及跨國集團內部交易，需同時考量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之合規性，避免被認定為避稅行為。



## 產業因應關稅案例解析

### ■ 背景

甲公司為一台灣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市場集中於歐美地區。為強化供應鏈彈性並提升成本競爭力，甲公司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作為其主要製造工廠。依據現行交易模式，馬來西亞工廠將會依照集團訂單需求進行產品加工製造，並銷售成品予台灣甲公司，再由台灣甲公司加計一定利潤後銷往美國市場，目前對美國客戶銷售之商品進口成本皆由美國客戶承擔。

### ■ 問題與挑戰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實施後，美國對馬來西亞關稅稅率，相較過往已調升至19%，台灣則為20%（暫時性稅率）。由於多項產品之進口關稅成本增加，導致大部分主要美國客戶已提出重新協商銷售價格之要求，部分客戶更明確表示，若無法有效控制進口成本，將考慮轉向其他價格更具有競爭力之替代供應商。

### ■ 因應方式

#### (1).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of Export）

甲公司之主要美國客戶A公司，為降低其進口關稅成本，與甲公司重新協談交易條件，要求甲公司提供其與馬來西亞工廠間之交易資料，以利其於申報進口時主張適用「首次銷售原則」，以馬來西亞工廠銷售予甲公司之交易價格作為其進口報關之完稅價格，有效大幅降低整體進口關稅成本。

由於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無須事前申請核准，美國客戶 A 公司得藉以迅速且直接地因應當前關稅稅率調升所帶來之成本壓力。但當美國海關於事後進行價格合理性抽查時，要求美國客戶 A 公司提出交易內容說明，包含每個交易方的角色和目的，以及下圖所列之相關佐證文件，以證明所有交易皆為真實交易、貨物直接運送至美國且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為能配合客戶降低進口成本，甲公司及其馬來西亞子公司須即時於規定時間（實務上為一個月內）備齊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否則美國客戶A公司可能會遭美國海關調整進口完稅價格，甚至可能被認定申報不實之情況。因此，甲公司若要配合美國A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需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完備，並應請專業機構評估資料之完整及合適性。此外，配合客戶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亦可能導致美國客戶獲悉集團內部交易價格等商業敏感資訊，此舉未來可能影響甲公司在與客戶合約談判中的掌控權。

## (2).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鑑於配合美國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可能導致甲公司需向美國客戶揭露其實際採購成本與利潤結構，甲公司可考慮於美國當地註冊為非居民進口商（NRI），由其直接負責集團商品進口美國事宜，並於向合格供應商購買保證金帳戶並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以自身名義將商品進口至美國，於報關時得以馬來西亞工廠之銷售價格作為申報價格，待商品進口後再銷售予美國客戶，藉此無須揭露集團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予終端客戶，除可有效降低客戶進口成本外，亦可作為甲公司於未來與美國客戶合約價格談判中掌握主導權之有利條件。

此交易模式雖使進口關稅成本改由甲公司承擔，惟因報關價格相對較低，交易成本之增加幅度尚屬可接受範圍，整體具有相當之成本效益，且提升甲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價格競爭力，進而穩定其銷售表現。然而，申請為非居民進口商，使用非居民進口人時企業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 非居民進口人的合格條件

→ 是否有足夠的經濟利益

### 常設機構風險

→ 在美的商業活動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考慮因素包括：專案相關人員在美國服務時長、涉及設備進口後的測試、調整等



### 州稅

→ 不同州之間的州所得稅以及銷售使用稅的課稅範圍和稅率之間有差異

課稅範圍的主要差異包括

- 經營實質
- 銷售額
- 實體存在（如商品存貨、倉庫、雇員等）

例如：

銷售 使用稅	本地 註冊成立	非本地註冊成立， 在本地擁有實體存在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超過50萬美金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小於50萬美金
加州	Y	Y	N
德拉瓦州	N	N	N

除上述當地可能衍生之問題，因目前台灣與美國尚未簽訂正式租稅協定，將無法透過協定條款主張扣繳稅率減免或免稅待遇，因此，甲公司應特別留意美國來源所得認定與稅當地務申報義務。



### (3). 應稅價格剝離 (Cost Unbundling)

除上述兩種因應措施外，甲公司亦可重新檢視其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商品之成本結構，進而發現原先銷售至各地之進口報關價格中，可能包含與商品本身無關之附加費用，如行銷推廣費、維修保養費等。



然而，甲公司須確保針對銷售價格的拆分具合理性，並符合海關估價法及移轉訂價規範；同時，需提供**完整的成本結構、合約條款與付款證明**，以證明這些費用與商品的生產或出口無直接關聯。

此外，上述自銷售價格剝離之費用，仍屬於甲公司提供與美國 A 客戶的服務，將另行以服務費用或其他形式向美國 A 客戶收取，此亦須評估若涉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扣繳之因應方式。



## 馬來西亞外資投資之政策

馬來西亞政府總體上非常鼓勵外國投資，隨著 2009 年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廢除，馬來西亞取消了 70% 的全面外國股權上限，儘管一般行業已對外資全面開放，但某些涉及國家利益或敏感民生行業仍實行股權比例管控，實務上大多以外資持股不得超過特定比例，而本地股東佔至少相應比例做為限制條件，藉此確保本地企業在關鍵產業中仍保有一定的主導權與參與度，同時也維持當地產業的發展與國民經濟之穩定。

馬來西亞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以鼓勵發展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alaysia）之高科技术企业、经济发展走廊（Economic Development corridors）之企業及持續發展之中小型企业。而租稅優惠領域包括製造業、酒店、醫療服務、資訊技術服務、生物技術、伊斯蘭金融、風險投資、服務業、旅遊業、特定農業、石油、汽車零件製造、專用機械設備、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等。加上政府推動一系列政策包含「新工業大藍圖，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 NIMP 2030」、「新投資政策，New Investment Policy , NIP」、「國家工業 4.0 政策 Industry4WRD」等來吸引外資加強投資馬來西亞。

臺灣於馬來西亞的投資分布主要在檳城、雪蘭莪及柔佛，近期投資趨勢則以半導體、電子與電機及食品產業為主。馬來西亞的投資優勢，除了給予外資投資的個別優惠及產業優惠外，對於欲赴馬國投資的臺商而言，存在語言溝通無隔閡和政治環境穩定的優勢。此外，馬來西亞也具有相對穩定的政治環境，並對多元文化具有相當包容性，故臺商可利用此優勢優化集團供應鏈。



05

## 結論與建議



malaysia

# 新南向

馬來西亞位憑藉優越的區位條件及基礎設施，長期以來為外資投資的重要製造與出口基地。其產業結構以電子、半導體、交通設備、化工及食品加工為主。近年在「新工業大藍圖 2030」（NIMP 2030）與「國家投資願景」（NIA）政策推動下，馬國積極引進高科技與永續製造產業，並受惠於自由貿易區及完善的物流網絡吸引跨國企業設廠。惟臺商仍須注意土地購置審批、特定行業持股上限、環保與稅務審查程序，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等挑戰，這些因素均影響投資決策及營運效率。

在人力法規方面，馬來西亞的勞動法規及社會保險制度完備，並重視外籍人員聘僱合規。外國企業若聘用外籍技術人員，需經「外國專才服務部」（ESD）審核，流程相對繁複，應提前規劃時程。此外，馬來西亞的最低工資自 2025 年起提升至每月 1,700 令吉，勞動成本逐年上升，臺商宜留意當地聘用勞工的成本費用。然而，在關稅方面，馬國關稅制度完善，並透過自由貿易區、保稅製造廠與關稅退還制度，協助出口導向企業降低成本。且面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臺商宜善用「首次銷售原則」及「非居民進口人制度」等貿易策略進行稅負優化，並重新檢視供應鏈原產地認定與報關估價策略，以確保合規與成本效益。

馬來西亞兼具穩定的法規環境與高效率的貿易體系，為臺商進入東協供應鏈的重要門戶。建議臺商在布局上聚焦半導體、伺服器、車用電子、綠色能源及智慧製造等具政策支持之領域，並留意「新工業大藍圖」政策紅利及投資優惠獎勵，以深化本地化研發與人才培育。同時，臺商宜建立跨文化管理與合規稅務團隊，並深化與地方政府及產業機構合作以提升合規能力，未來也需持續追蹤美國關稅政策變化，以打造具韌性且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鏈。





著作權利管理：著作權所有，請勿重製，若須印製使用需經出版單位同意。